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8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59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62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63次市政會議紀錄..... 9

貳、法規

- ◎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12
- ◎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十七條。..... 17
- ◎訂定「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18
- ◎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19
- ◎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21
-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22
-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24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7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40
-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4
- ◎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七日生效。..... 51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代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2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64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違反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77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79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7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0
◎訂定「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9
◎訂定「桃園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24
◎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131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38
◎修正「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154

肆、公告

◎公告受理105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157
◎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	1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1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修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1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63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燈城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6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七日生效。.....	16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65
◎公告本市中壢區「德義里、洽溪里、芝芭里、興和里、仁德里、五權里、山東里、內定里及普忠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整編生效。.....	16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167
◎公告「105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168
◎公告受處分人陳○○(案件列管編號：104322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18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生效。.....	182
◎公告本市八德區「興仁里、霄裡里、大竹里、瑞德里、白鷺里、大和里、大華里、福興里、瑞豐里、大正里、廣德里、茄苳里及廣興里」等13里部分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14日起整編生效。.....	1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3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事宜。.....	184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事宜。.....	185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事宜。.....	186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事宜。.....	187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事宜。.....	187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事宜。.....	1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189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	190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191
◎預告劃定觀音溪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草案。.....	192
◎註銷本市地政士莊文彬開業執照。.....	197
◎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路(坑口里)、安中街(內厝里)、公館街(長興里)、山鼻中路(山鼻里)及原中正路83巷延伸命名桃園街(南榮里)」道路命名事宜。	197
◎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及田心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20日起整編生效。.....	199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協助辦理「105年度毒性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	1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20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202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203
◎公告受處分人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08
◎公告指定中華勞動學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2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構）懸帳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20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17 號.....	210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告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周知。.....	216

◎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登錄範圍。.....	21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22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2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2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225
◎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平里、三林里及九龍里」等品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10日起整編生效。.....	226
◎本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一期開發區）」第1次公聽會。.....	227
◎公告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機車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後續擴充)」。.....	228
◎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22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2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230
◎修正 第105年第7期 第194頁.....	231

桃園市政府第5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當代牙科醫療體系慷慨提供本市兒童口腔健康補助。

-主辦機關：衛生局

二、呈獻榮獲經濟部「104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縣市創意獎」佳作。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貳、主席致詞

一、「當代牙科醫療體系」每年提供本市80名無力支付學雜費和需要口腔治療的學童80萬元的補助費用，包括學童牙齒溝隙填封、全口塗氟、3D齒雕、兒童小鋼牙等齲齒療程補助；另針對弱勢家庭則提供註冊費、營養午餐費及學雜用品等教育補助，幫助本市學生能夠安心就學，在此感謝「當代牙科醫療體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將牙醫專業貢獻給桃園。今後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依計畫執行兒童健檢和齒科檢查，以落實守護本市兒童的健康。

二、自去（104）年4月至12月止，本市整體省電率與前年同期相比達到0.49%，共3,055萬度電，於全國名列第5名，更在六都中名列第2名，實屬不易。本市為全台人口成長最快城市，亦為產業投資重點地區，用電量卻能不增反減，感謝市民、產業等民間力量的參與。希望本府各機關持續努力，達成本市節電2%的計畫預期目標，打造低碳、綠能城市。

三、今年台灣燈會主題融合「科技夢想」及「多元文化」，展現台灣燈會的不同魅力，在活動、展演及互動方面都有很好成績；另一項今年燈會特色為「服務」，展區內設置無障礙設施、哺乳室及提供輪椅租借，全區乾淨無垃圾、方便無障礙。燈會結束後，本府將以再利用原則處理燈組，如蘆竹區公所花燈

可考量放置於觀夜景景點大古山；文化局邀請藝術家所製花燈，可放置於青塘園，營造出花燈公園效果；數個大型主燈可放置於石門水庫南苑公園，讓其轉型為夜間花燈公園，請觀光旅遊局規劃。

特別感謝所有醫護人員、清潔維護人員、修繕人員、志工、警察同仁、協勤民防及本府團隊成員的辛苦付出，讓燈會順利、精采；另在此也向受到2月28日湧入人潮影響的旅客，以及燈會期間青埔特區內學校、機構及居民所受影響及不便致歉。

台灣燈會14天展期已過了9天，燈會的成功不僅為本府努力的成果，也展現桃園整體實力，是桃園共同的榮耀。期許本府同仁在燈會最後5天，仍須全力以赴，讓燈會順利進行。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新街溪流域治理

主席裁示：

- (一)臨游泳路眷村右岸與水圳間綠地闢建為「游泳路樂活公園」，由水務局負責；玄天橋往下游右岸公有地範圍，闢建為「水岸公園」，由工務局負責。
- (二)請秘書長協助整合，安排2次會勘，分別為治水工程及步道、親水工程，第1次為福州橋到美隆橋拓寬及護岸加高等工程；會勘除本人外，須邀請當地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等一同參與，以讓當地居民了解本府治水立場。
- (三)南區污水處理系統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污水問題，但上游工業區工業廢水仍應加強管制，尤其是老街溪，請環保局持續處理。
- (四)老街溪伯公潭親水公園礫間水質淨化工程及新勢公園水質淨化工程上游部分是否施作，均請水務局與環保局研議。
- (五)屬河川區由水務局辦理，以綠美化工程方式推動；非河川區公園綠地部分則由工務局辦理。
- (六)本案計畫定名為新街溪流域治理3年計畫。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範圍內為優先，如合流部落重建；都會區為避免標籤、族群及階級化，維持混居型態，不特別興建原住民族專用社會住宅。惟為實現原住民居住正義，本府於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政策上，將規劃原住民保障措施。
- (二)原住民實驗高中計畫依原規劃進行，另原住民實驗教育先導計畫，於大溪高中增設原住民專班的可行性，請教育局規劃。
- (三)捷運綠線進度目標為綜合規劃報告書於國發會3月份會議審查通過，請王副市長、秘書長及高局長協助。
- (四)台鐵桃園段改採地下化進度預訂目標為520前通過交通部的初、複審。
- (五)虎頭山生態公園步道、大溪老街周邊包括大溪橋噴霧廊道、大慶洞口透明電梯與中正公園崖線步道等及楊梅區秀才里步道，均請安排本人前往會勘。
- (六)警察局捷運警察隊3月13日如期掛牌，捷運局人事晉用依計畫辦理。
- (七)機場捷運通車以安全為最重要考量，營運競爭上所須規格可逐步改善標準，惟安全須一次到位；另機場捷運營運前後虧損，請與交通部研商彌補方式。請桃捷公司持續努力與交通部協商。
- (八)竹圍漁港景觀美化及彩虹橋修復改善工程，請安排本人及盧副秘書長前往會勘，由工務局及農業局主辦；另請農業局就漁港港區內外清潔維護加強督導協力廠商及漁會。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經濟發展局原提案內容，保留「幼兒園」。
- (二)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經濟發展局原提案內容，保留「幼兒園」。
- (二)草案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依經濟發展局原提案內容：「三、設於建築物第一、第二層樓，且取得該棟建築物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未成立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取得該棟所有權人之同意。四、零時至八時，不得營業。」
- (三)餘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案件亦可列管。
- (二)請列管機關注意案件進度，並請研考會按督考進度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燈會是否延長，請觀光旅遊局及法務局研議，並請觀光旅遊局擔任窗口，再與交通部觀光局研商。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政府第6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10時25分至11時2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2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蓁

壹、 頒獻獎

一、頒發本府104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評獎前三名。

（一）第一名 蘆竹區公所

（二）第二名 楊梅區公所

（三）第三名 龍潭區公所

-主辦機關：秘書處

二、呈獻榮獲內政部「104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等。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貳、主席致詞

邱副市長太三：

一、本府秘書處致力於全面提升本市機關檔案管理效能，另為推薦績優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之「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複評，舉辦本項評獎。最終由蘆竹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及龍潭區公所代表本府參加複評，祝福他們旗開得勝，為本府爭取榮譽。

二、為因應社會趨勢，讓高齡者、婦幼、行動不便者有安心無虞的生活空間，本府積極推動通用化設計的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都市發展局去年以「完備的無障礙設施勘檢和行政措施、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改善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於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中，被評鑑為特優的最佳等級，感謝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的協助及配合，惟本市仍須面對老舊建物改善、社區意見整合及經費不足等問題，期許大家持續努力，讓桃園

擁有更優質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有關上(61)次會議紀錄「陸、提案討論」提案四「為制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案」之決議，請修正為「(一)照案通過。(二)請都發局就海砂屋部分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公營(社會)住宅

邱副市長太三：

(一)中央暨地方住宅政策，皆採「多元化供給」，本府以供給2萬戶為目標，與行政院住宅政策以多元化供給達到住者適其屋的目標是一致的，包括政府自建、租屋補貼、包租包管、推定都市的分回戶等具體方式，並能達到混居的效果。

(二)包租包管的方案，本年度率先試辦再逐年擴大推動，此案可將民間空間的住宅出租，滿足本市租屋族群的需求，本年度先試辦蘆竹100戶，年底再予以檢討修正，並擴大推動，最終目標為1萬戶。

(三)公營住宅之工期不能延誤，確實控管工程進度，請都發局加快速度，務必於107年優先完成1,094戶。

(四)土地取得策略須多元，擲節開發成本，土地取得優先以國有公有土地為主，若有國有土地請都發局予以盤點，有適合的土地，報請行政院協助配合推動。並同步檢討市內公有土地區段徵收配餘地、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都更獎勵容積的回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辦等多元方式取得。

主席裁示：

(一)本市採取多元化方式推動4年興建2萬戶的政策目標，約占中央政府未來估計20萬戶社會住宅興建的十分之一，本市人口比例也約占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加上桃園相對而言具有吸引首都圈的效果，2萬戶的目標確實合理。

另4年完成興建之目標，除含建造完成外，亦包含已達定案階段的案件。

(二)本市推動社會住宅的發包進度、實質到位的預算及每坪平均的造價，皆係六都之先驅，就此成績及整體規劃的數字，均請新聞處及都市發展局加強

宣傳，使大眾更加瞭解。

二、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局

報告案由：2016桃園客家桐花季

主席裁示：

- (一)機場捷運A21環北站，本府未來將規劃為桐花車站，結合桐花作地景或裝置藝術；此次客家桐花季也請於A21站舉辦客家文創展覽，將文創產品置入，以桐花車站作為推廣機場捷運的第1站，經費部分由桃捷公司負責，策劃交由客家事務局，並選定4月舉辦「桐花車站文創商品展」。
- (二)另請安排客家流行音樂大賽及桐花唸謠大賽前3名獲獎選手，並擇頒獎典禮之某周末下午，結合大眾熟悉的客家歌曲，至平鎮新勢公園舉辦「客家流行音樂大賽成果展」，必要時亦可邀請客家亮點歌手共同演出，策劃交由客家事務局，活動委由平鎮區公所辦理，經費則由文化局負責。
- (三)請客家事務局選出此次活動亮點，強力宣傳，例如：客家文創、外籍學生的桐花野餐及3D彩繪，並期許客家桐花季每年皆有新的發展。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及區公所自行檢查保留款或其他執行進度。另進度落後包含許多階段，如規劃、發包、施工，請各機關特別注意在規劃階段勿反覆，如為技術上問題可提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協調，若為政策性決定則可提請本人。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本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層派出所辦公廳舍未達年限報廢拆除重建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文化局要求各圖書分館針對公益性質的申請，或地方型公益使用者，給予彈性處理空間，由區公所與當地圖書分館了解狀況後，酌予減免，並請各館隨時回報民眾的反映，以便彈性調整。

(三)請研議將龍岡分館的研習教室納入收費標準。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新坡多功能活動中心將於3月28日開會研商；其餘案件如有需要，各機關可提請專案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燈會的專案加班，需符合專案加班的精神，主計處及人事處皆有協調，原則上以原加班預算處理，若各局處有原預算不足情事，則報請秘書長協助。
- 二、有關行政效率的問題，各局處及區公所處理人民申請案，或查報維修案件都應掌握進度，例如：坑洞查報、交通號誌不亮、髒亂點之完成期限，請秘書長針對與民眾相關的申請案件，檢討辦理所需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區公所亦同，未來將把區公所納入考核，本人會不定期去各區公所抽檢，包括工程、業務、上班執行的情況，以各種方法了解第一線的區公所工作情形，若違反規定即面對相關處分。
- 三、本市2千多座土地公廟，各有其歷史與地方信仰的傳統，土地公廟既供公益使用，本府應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及行政裁量權的範圍內，以包容公益角度來寬容處理。包括地政局、農業局、民政局、財政局及各區公所，在處理既有土地公廟土地案件時皆應特別注意。請秘書長召集民政局及相關單位，例如：地政局、農業局、財政局及各區公所，研議訂定土地公廟相關之執行注意要點，讓各機關有彈性處理的依據可循。

拾、散會：上午11時25分

桃園市政府第6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後段)

游秘書長建華(前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桃園航空城計畫正式聽證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工作規劃

主席裁示：

- (一)居民訴求，如保留住宅、農地及工廠或區位劃設等問題，各相關機關應深入了解。
- (二)都計審查與區徵調整應同時定案。
- (三)正式聽證會後，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須針對蛋黃區與蛋白區不拆離政策擬具說明，並請王副市長就後段推動策略召集各相關機關研議。
- (四)請環保局針對宇鴻納入問題與都市發展局協商。
- (五)關於福海宮保留外圍部分劃設為公園案，請民政局向都市發展局反映，讓民航局能配合調整。
- (六)若安置街廓居民陳情，則向中央據實反映，應考慮區位或優惠補償。
- (七)關於民眾需求，若不影響航空城主計畫者，該保留者即予保留。
- (八)請地政局妥善準備，各相關機關亦應積極準備資料、密切配合，並請秘書長規劃預為演練。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

(一)關於草漯市地重劃區及機場捷運體育園區站執执行程序，依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意見辦理。

(二)羅浮溫泉相關工程標案若第3次上網招標仍流標，依邱副秘書長建議，由觀光旅遊局代辦。

(三)請工務局再檢視確認燈區後續復原情形，並要求合約廠商依時復原。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地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新增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或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基準容積得提高為前項規定之一點五倍，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再酌予提高，惟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二倍。並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對既有市場衝擊較大，俟經濟發展局將相關資料完整蒐集、說明後，再行審議。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案，如第2次流標，則委由新工處代辦，請秘書長及盧副秘書長督導。
- (二)捷運建設綠線專案管理標案，俟行政院函文核定後，再行上網招標。
- (三)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案，請教育局儘速依進度執行，都審時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因本案視同大溪國民運動中心，亦請體育局注意。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0時50分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504600460號

台內營字第1050803274號

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 鄧振中

部長 陳威仁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504600460號、台內營字第1050803274號

主 旨：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火藥庫分為平房式、坑道式及移動式；其炸藥最大儲存量，平房式或移動式不得超過一百公噸，坑道式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第八條 平房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
- 二、庫房四周排水設施良好，且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構造之平房構造。
- 三、庫壁為鋼筋混凝土者，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其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者，厚度應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 四、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
- 五、須採光及加強通風者，得於庫房從外壁地板面起二公尺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之庫窗至少三個，每十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
- 六、依庫房大小，從外壁地板面起三十公分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之通風孔至少三個，每五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
- 七、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但具有防潮、防熱及防撞設施者，得免裝設。
- 八、庫房應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避雷針應用直徑十二毫米以上之銅棒，並應與避雷針導線及接地板接續之；避雷導線應用截面四十一平方毫米以上之銅線，接地板應用銅板，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 九、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
- 十、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

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

十一、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

十二、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

十三、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其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之構造。

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者於廠區內集中設置多座火藥庫時，於火藥庫區設置之看守房除構造外，不受前項第十三款之限制。

第九條 坑道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

二、庫房四周岩磐厚度應依附表三規定。

三、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建造之堅固防潮構造，並設有通風設施；地質條件良好、岩磐強度足資支撐而安全無慮者，得以水泥塗敷，並設壁板。

四、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五、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坑道入口應加設鐵條或鋼條製造之防盜柵門，並加鎖。

六、庫房內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

七、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但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

第九條之一 移動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

二、庫房為雙層鋼結構之預鑄模組，庫壁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外層鋼板厚度六毫米以上，內層鋼板厚度四毫米以上，內外層鋼板之間填充隔熱材料。天花板及壁板應為鋁板或木板，地板應為木板，放

置雷管需增加導靜電設施，庫房入口應設防盜門扉並加蓋鎖，內側裝置木板或鋁板。

三、庫房應設置通風孔至少三個，並加護網。

四、庫房應為等電位體結構，具二組以上接地端子，並於庫外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避雷裝置。

五、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

六、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與監視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與監視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排水溝、圍牆、有刺鐵絲網。

七、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

八、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

九、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設置於坑道內者，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如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

移動式火藥庫因遇緊急情況未及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即須移置者，應於緊急情況解除後三十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或無法恢復原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火藥庫設置登記證，贖餘之爆炸物，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移動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設置於坑道內者，其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準用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4601260號

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十七條。

附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十七條

部長 鄧振中

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其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相關程序：

-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降低或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
-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適時通知當事人事故之事實、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四、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立即以電話、傳真、發函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8030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新辦證書：新臺幣一千元。

二、變更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三、換發、補發證書：新臺幣二百元。

第三條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而換發證書。

三、經桃園市政府宣告為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

四、其他經桃園市政府公告之特殊情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7562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變更使用許可證、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室內裝修合格證謄本或複印建築圖說，應依附表規定收取費用。

前項所稱建築圖說使用費，包括建築圖說複印及建築圖說電子檔案列印輸出。

第三條 建築圖說之使用，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提供之必要者，得免收取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基準表

類別	項目/格式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補發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			二百元/份
複印建築圖說 (含電子檔案列印)	黑白複印、 列印輸出	圖說	A0	一百二十元/張
			A1	六十元/張
			A2	三十元/張
			A3	二十元/張
			A4	二十元/張
	文件		A3	四元/張
			A4	二元/張
	彩色複印、 列印輸出	圖說	A0	三百八十元/張
			A1	二百元/張
			A2	一百元/張
			A3	五十元/張
			A4	三十元/張
		文件	A3	十元/張
			A4	五元/張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7563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者，應繳納每張新臺幣二百元之許可證費。

第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許可證費：

- 一、桃園市政府變更許可證格式而換發許可證。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廣告設置地址變更，申請換發許可證。
- 三、各級政府機關設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四、其他經桃園市政府公告之事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896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
- 二、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者。

第三條 前條之審查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1.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2.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新臺幣六千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者。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者。	新臺幣四萬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8846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附「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核算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額度，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基準，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公式核計：

$$F \leq F_0 + \Delta F_1 + \Delta F_2 + \Delta F_3 + \Delta F_4 + \Delta F_5 + \Delta F_6$$

F：獎勵後總容積，其上限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F₀：法定容積。

△F₁：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F₂：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獎勵容積。

△F₃：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獎勵容積。

△F₄：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獎勵容積。

△F₅：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容積。

△F 6：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獎勵容積。

前項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評定基準及額度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且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

第四條 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後，本標準施行前，得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項 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備註
△F1	指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建築容積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之認定方式，以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扣除原申請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包括停車獎勵、綜合設計獎勵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之。 二、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照者，得以建築物登記面積或合法房屋證明為準。	視實際狀況並依評定基準核算。	

△F2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 經桃園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 $\triangle F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F2：表示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 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興建成本＋提供管理維護基金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指基地位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係指供機關（構）、社區住戶或社區住戶以外之不特定公共使用，以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大型會議室、展演廳、社會住宅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並經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認定。 捐贈公益設施之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主管機關簽訂捐贈公益設施契約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設施事宜。使用執照須註明捐贈之公益設施。 前項捐贈契約，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約定得以該契約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	------------------------	--

△F3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申請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之容積獎勵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核給獎勵額度。前項時程獎勵起算日，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其獎勵額度依附表二。	
△F4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市有者，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triangle FF4-1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F4-1：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之獎勵容積 B1：協助開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費＋土地取得費用＋拆遷安置經費＋管理維護經費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		
	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triangle FF4-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triangle F4-2$：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B1：保存維護所需經費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之平均單價 C2：管銷費用之平均單價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F5	A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及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依附表三△F5-A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規定核計獎勵容積。	各項獎勵總和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獎勵項目與額度依附表三。	
	B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者。	鑽石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上限。 黃金級：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一、實施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 二、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規定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未依規定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納入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三)依限取得黃金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五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	--	--	--	--

	C-1更新單元規模屬完整計畫街廓，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於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含完整計畫街廓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C-2 = 5\% + [2\% \times (\text{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 3000 \text{ m}^2) / 500 \text{ m}^2]$ C-2：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獎勵容積 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未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含完整計畫街廓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	------------------------	--

		$C-3 = 5\% + [2\% \times (\text{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 5000 \text{ m}^2) / 500 \text{ m}^2]$ C-3：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未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獎勵容積 經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並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或屬法定山坡地者，不得計入更新單元規模		
	D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獎勵容積。 獎勵容積以實測舊違章建築戶所占樓地板面積算，且每戶不得超過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中本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獎勵後仍未達第十三條獎勵上限者，始予獎勵。 二、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核定之前，檢具與舊違建戶協議書，依簽訂協議之戶數確認獎勵容積。 三、關於舊違章建戶，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E	都市更新事業共同負擔由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繳納，更新後超過二分之一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分配未達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中本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者，得給予容積獎勵。	以本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乘以更新後住宅單元，扣除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獎勵容積與法定容積之差額，計算容積獎勵。	須符合都市更新後不增加更新前住宅單元百分之十者為限。
△F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經桃園市政府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申請獲准獎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增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就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之規定，該條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申請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之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獎勵額度(擇一適用)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
一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八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二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七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九
三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六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八
四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五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六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經本府同意延長者，於延長期間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附表三：△F5-A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

獎勵容積 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得獎勵容積	備註
符合地方 發展特性	1. 建築物色彩及量體 與環境調和者。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為上 限。	
	2. 其他配合地方之重 大建設。	視實際情況由桃園市都市更新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	
開放空間	1.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 為二百平方公尺以 上，未達三百平方 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為上 限。	開放空間廣場 面積，指除法 定空地外，另 外增設者；其 應集中設置且 任一邊最小淨 寬度應在六公 尺以上。
	2.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 為三百平方公尺以 上，未達四百平方 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四為上 限。	
	3.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 為四百平方公尺以 上，未達五百平方 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六為上 限。	
	4.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 為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八為上 限。	
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 上人行步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 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 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者， 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 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 （含依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書 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 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 公尺部分，不予獎勵。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5057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財用字第1050050574號令訂定

- 一、為辦理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申請開發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
- 三、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一）本府已有處分、開發利用計畫或特定用途。
 - （二）經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公用。
 - （三）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 （四）屬保安林地。
 - （五）面積達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六）被占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已提供使用權。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且無違約使用情事者，不在此限。

(八)依法令規定不得辦理處分及收益。

(九)經本府認定不宜同意提供開發。

申請興辦公用事業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不受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其屬保安林地、被占用或已提供使用權者，俟申請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後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一)保安林地：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被占用：申請人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之切結書。

(三)已提供使用權：申請人承諾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時，應附具市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未附具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或逾期附具，致執行機關不同意提供使用者，不得異議。

二人以上分別就同一市有土地申請提供開發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

四、申請開發案件應為之捐地、給付之回饋金及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須取具申請開發範圍內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一)申請開發計畫書。

(二)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之土地清冊、登記謄本。

(三)申請開發範圍內地籍圖說。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執行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六、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提供市有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敘明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注意事項，及檢附空白之承諾書一份。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簽署承諾書後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二)不符合規定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補償金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保證金按申請時市有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種繳交。但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一)現金。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其有效期為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再加九十日。

第一項通知函、承諾書及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及第三項第三款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格式，由財政局定之。

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申請人於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市有土地，原有合法使用權者，不得有違約之使用。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時，得重新申請。保證金按重新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未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申請人占用市有土地者，沒收保證金、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並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但執行機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時即遭占用，亦無擴大占用範圍者，不在此限。

八、執行機關於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應每六個月派員至現場檢查有無申請人占用、擴大占用範圍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市有土地行為。

九、申請人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專案讓售取得使用。逾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使用。

市有非公用土地無法依前項規定讓售者，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使用。

申請取得使用案件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由執行機關以申請人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由執行機關依讓售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之繳款期限通知申請人補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不同意開發。

(二)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三)申請人未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或已提供使用權之市有土地，申請人未於該三個月期限內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附具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前點第三項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五)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占用市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俟查明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無占用市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情事後，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

(一)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二)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人未重新提出申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5002795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40097825號令訂定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民兵字第1050027953號令修正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 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相關單位團體協助本市政令推行、兵役宣導及辦理社會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相關單位團體。
- 三、本要點補助事項為協助市政工作推行、宣導政令、全民國防、災害防救、社會服務、後備團體績效評比獎勵、後備軍人工作推展及表揚等公益活動。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本市後備指揮部：
 1. 由本市後備指揮部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請本府核定。
 2. 由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彙整並核章後，報請本府核定。
 3. 依活動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由本府核定之。但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市後備軍人相關單位團體：
 1. 依活動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為原則，由本府核定之。
 2. 申請補助之計畫係為從事兵役業務之宣導、教育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由本府核定，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3. 每團體以每年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一年最多補助二次。
 4. 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
 2. 同一活動計畫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補助。

(四)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但如特殊情形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項補助於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五、本府得視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酌予補助鐘點費、表演費、獎品、獎盃（牌）、摸彩品、宣導品、印刷費、租金（器材、場地、車輛）、布置費、餐點費及雜支等活動相關必要經費。

補助各單項共同費用基準如下：

(一)誤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八十元以下，桌餐每桌新臺幣五千元以下（內含飲料），餐費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比賽評審費、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規定辦理。

(三)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四)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以下，內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以下。

(五)保險費檢據覈實支付。

(六)宣導品以一項為限，補助單價新臺幣二百元以下，但本市後備指揮部為協助本市災防工作購置之物品，不受此金額之限制。

(七)摸彩品及宣導品合計之費用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六、經費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列名原則如下：

(一)申請程序：

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核。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函。

2. 活動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另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經費概算（附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3. 後備軍人單位團體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後備軍人單位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列名原則：

經核定接受經費補助，應將本府列為活動指導單位。

七、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一)本府核定函影本。

(二)領據正本。

(三)撥款同意書。

(四)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五)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六)原始支出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七)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六張，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形式等）。

八、督導及考核機制如下：

(一)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計畫變更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函報本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撤銷補助。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部分刪減或撤銷補助。

(三)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府得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6908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1日府財用字第1050069081號令訂定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出售（包括標售及讓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有房地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
前項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管理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後陳報市長核定辦理。
- 三、完成處分程序之市有房地，應於處分期限內辦理出售。處分期限屆滿前，已受理之讓售案件或已確定底價之標售案件，本府得繼續辦理。
前項處分期限為五年，自行政院核准出售發文日起算；開發案件之處分期限，視開發計畫時程定之。
- 四、申購人申請承購市有房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

(二)擬承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四)有租賃關係者，應附原租約影本、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五)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應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六)畸零地，應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承諾書。

(七)申購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

(八)申購人為法人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設立文件；依法令規定應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承購者，應附該項核准文件，承購申請書並應填註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九)承租人申請讓售或申請畸零地讓售者，應附切結書。

五、本府收到承購申請書件後，應先查明是否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所定之出售範圍，並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

(一)申請書是否依限送達。

(二)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三)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四)房地所有權證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五)申購人為未成年者，是否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六)承諾書及切結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是否相符。

前項文件，如有不符或短缺，應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未如期補正者，退回之。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就非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排除後，再依法辦理出售。如為界址或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俟釐清後再辦理出售。

(二)房地標示與登記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出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記載為準，如有不符，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退補價款。

貳、估價作業

- 八、本府辦理市有房地出售價格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前項價格初估後，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機關主管，審議通過，並依市長核定辦理。

- 九、房地出售價格之查估，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出售之房地，應調查鄰近地區成交行情或買賣實例、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以查估價格。

- 十、出售之土地，辦理初估後，應造具查估表、紀錄及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送請審議。

出售之房屋，辦理初估後，應造具查估表及紀錄送請審議。如連同基地出售，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

- 十一、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之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依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優先購買權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標售

- 十二、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 十三、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日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標售房地所在行政區、地段、地號、建號、街路名稱、面積與建物構造。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三)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市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市有時，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四)點交方式。

(五)標售底價。

(六)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七)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八)保證金金額、繳付日期及方式。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應在本府及標售房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欄揭示，並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日，首日應詳載全文，次日可摘要刊載。

十四、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從其規定。

十五、投、開標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人向財政局免費索取印妥之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二)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之保證金（計至新臺幣千元），限用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所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投標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繳付保證金，並應分別投寄，違者以無效標處理。

(四)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五)開標前由財政局派員，於開標時間前三十分鐘內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及拆封；並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且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或監標人認定不符規定時，均作無效標論：

1. 不符前點之投標資格。

2. 投標信封內未附投標單或保證金票據者（當場不得補正）。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之票面金額不足，或不符合第二款之票據種類規定。
 4. 填用非財政局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5. 投標單有下列未按規定內容填寫之情形：
 - (1) 加註附帶條件。
 - (2) 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或漏填。
 - (3) 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
 - (4) 塗改處未加蓋印章。
 - (5) 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
 7. 逾規定期限寄達。
 8.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有影響開標決標之虞。
 9.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10.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票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情形。
 11.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
- (六) 最高標價，如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七)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次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財政局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財政局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八)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 十六、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第二十五點

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並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十七、房地經公開標售，在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出者，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並經本府有關主管審議及簽奉市長核定後再行標售。

十八、本要點訂定之標售底價，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現值，房屋不得低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價格。

十九、經核定標售之房地，未公告標售前，其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應由財政局逕簽奉市長核准調高出售價格。

肆、讓售

二十、讓售之繳款期限及未遵期繳款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財政局核定讓售價格後，應於十日內通知承購人，於繳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款。

(二)承購人逾期未繳者，由本府註銷讓售，並得辦理標售。但辦理標售前，原承購人如再申請讓售，而未逾原處分期限者，得重新估價讓售原承購人。

承購人於繳款期限內對前項讓售價格提出異議，經查明後維持原價者，得扣除異議處理期間後，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繳款期限，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二十一、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及價金。

(二)繳款期限、繳款方式、稅賦及工程受益費負擔方式。

(三)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四)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二、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或遲延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及詳列明細，隨附繳款通知書，限期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逾期未繳者不予出售並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三、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一)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二)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買受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規定辦理分期付款。

二十五、承購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財政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以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點交。

二十六、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前死亡，如未逾繳款期限者，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繼承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敘明應繼分，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二)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由繼承人提出前款之證明文件，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三)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書，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市有房地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或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一年者，應重新查估。

前項一年之計算，其始期以本府檢送市有財產審議會議決議之公函發文日期為準；終期之認定，讓售案以本府承購繳款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公告發文日期為準。

二十八、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九、本府出售市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件填具繳款書，並填註本府核准出售文號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市庫。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7489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七日生
效。

附「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基金之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府消防局所屬人員，其符合待遇支給標準所定消防危險職務加給，並直接從事消防專業工作之人員。
 - (二)於本府消防局實習或奉令協助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
- 三、本基金之慰問金或補助金，依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基準表(如附表)辦理。
- 四、本要點核發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再申請其他同性質慰問金者，應予抵充。

附表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基準表			
類別	事由	金額(新臺幣)	備考
慰問金	死亡	五萬元至十萬元	一、全殘、半殘、部分殘廢準用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附表認定之。 二、申請核發慰問金時，應檢附 診斷證明書或職務報告書。
	全殘	六萬元	
	半殘	三萬元	
	部分殘障	一萬元	
	受傷住院	三千元至三萬元	
	受傷	三千元至一萬元	
補助金	員工健康檢查	五千元	一、每二年補助一次為原則，每 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每年支付員工健康檢查經費 以新臺幣二百萬為上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5000457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1份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代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代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104年06月03日桃市文影字第1040007602號令公布

105年03月29日桃市文影字第1050004572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產值潛能及競爭力，促進地方文創品牌建立或加值應用，發揮地方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中華民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以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優先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其應以本市為主題；內容應與桃園人、事、史、地、物有關或整體計畫重心為本市文創相關活動，並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 （一）文創複合空間：以文創角度發揮在地特色，且具潛力發展成為民間微型文化中心者。如獨立書店、小型藝文空間，作為原創作品發表、行銷之據點。
 - （二）地方工藝產業：地方工藝創作或設計產業之品牌建立或市場加值應用。
 - （三）創新設計產業：符合桃園特色之文化創意創作及開發市場加值應用，並有益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配合本局政策所需者。如：配合本局所屬館舍及城市故事館、文化節慶活動等主題創作發展者。
- 四、申請補助應於本局公告徵件日期起四十五日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 （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如附表三）
 - （四）個人資料運用聲明及同意書。（如附表四）
 - （五）計畫書。（如附表五）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除經申請者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向本局申請，原則不予返還。
- 五、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格及文件齊備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本局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

件之紀錄、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情事。

(三)計畫內容作為學校課程、取得學位、學術升等之用，或為機關、學校、政黨與其所屬單位主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公司淨值為負值。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

前項第一款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六、申請案，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辦理審查，其項目如下：

(一)研發生產：文創商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量產程度及附加價值等。

(二)品牌行銷：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品牌推廣行銷策略等。

(三)效益及成果：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四)計畫合理性：實施方法、時程、經費與人力配置等。

(五)經營管理實績：得獎紀錄、團隊完整性、創新能力、經營績效等。

(六)發揮本市在地特色或有益於產業發展之程度。

複審原則採書面審查。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至現場陳述。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內容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本局備查。未依規定修正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範圍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經費為限；機械設備購置或工程費用、常態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房租、建築物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基本營運經費不予補助。但計畫所需之房租費用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編列自籌款，公部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成本二分之一為原則。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八、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未能於期限內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來函敘明理由，並向本局申請並更、展延或撤回，經本局同意後，方得為之。但有不可規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先行函報本局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展延或撤回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局得列入紀錄，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九、本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自本局核定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交第一期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結案文件，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發票(或領據)辦理補助款餘款撥付事宜。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結案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1.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含光碟)一式三份。
2. 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一份。
3.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但以發票請款者得以影本代之。
4.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一份。

十、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所有補助機關及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算後，如補助款尚有結餘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十一、本要點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由受補助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事宜。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事先報備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機關，並配合參與本局之整體宣導、推廣與行銷活動。

活動相關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字樣。

十三、受補助者辦理研習、講座、會議、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應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驗，並實施必要之考核，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與比對補助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十五、受補助者執行成果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提供本局運用於市政宣導等非營利使用。

計畫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並於計畫內容清楚說明授權項目，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使用，並簽署授權書送交本局。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如本局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三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

(三)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四)逾期核銷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對申請者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案申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者 (本欄位請蓋印大小章)	廠商 (或個人) 名稱			立案字號 /身分證 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 真			e-mail	
	地 址				
	網 址				
	主要產品／服務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文創複合空間 ☐ 地方工藝產業 ☐ 創新設計產業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款： 元		
	其他經費來源：(請註明所有補助機關名稱、實際補助金額)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者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序號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 關聯或區隔說明	
2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 關聯或區隔說明	
3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 關聯或區隔說明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二、茲聲明申請案未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申請者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一覽表

申請單位	應附之證明文件
公司組織 獨資或合夥事業 或依法設立之商 號、工作室	1.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額未達起徵點者請附說明）。 3. 文創複合空間提案者須檢附營運空間合法性之佐證文件，如：建築使用執照或最新一期消防安檢申報單等通過消防安檢之證明文件或使用分區等相關文件。 4.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之實績證明尤佳。 5. 以上作品附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重要獎項得獎者佐證資料（影本）尤佳，如得獎通知函、獎狀…等。

附表三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本人_____茲參與「_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計畫要點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要點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本單位(本人)所設計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徵選作品為本單位(本人)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且為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主辦機關若發現本人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主辦機關得可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及補助款並公告之，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本人為「_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勵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之申請者，對提案及執行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提案之執行成果，無償同意貴局得配合公務宣傳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之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聲 明 者：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及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局洽辦「_____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 _____ (親簽)

(申請單位負責人)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 _____ (親簽)

立同意書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〇〇〇年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〇〇〇〇〇

提案單位：〇〇〇〇〇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計畫主題：
- 二、計畫背景及目標：
- 三、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 四、前一年效益評估：（無者免提）
- 五、計畫執行效益：（含獲利模式、相關產值之評估說明）
- 六、計畫執行期程：
- 七、經費需求表：（含自籌經費說明；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並註明經費來源）
- 八、證明文件或相關補充資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72152號

附件：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府交公字第105007215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作業成效，並激勵其業務發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作業由本府交通局承辦，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有關機關共同派員組成查核小組執行。
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戴本府核發之檢查證(如附件一)。
營運機構應配合檢查人員進行檢查工作，開放引導受檢場域，提供受檢資料並詳細解說。
- 三、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定期檢查每年辦理一次；臨時檢查由本府視需要就定期檢查事項全部或部分實施之。
- 四、定期檢查之檢查事項如下：
 - (一)組織狀況。
 -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財務狀況。
 - (四)車輛維護保養情形。
 - (五)路線維護保養情形。
 - (六)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五、定期檢查之細目及目標基準，由營運機構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基準表(如附件二)報本府核定，作為本府檢查及考評依據。
- 六、營運機構應於每年年底前，依前點規定報本府核定後之基準表內容，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三)及檢討報告表(如附件四)各二十份，於次年三月底前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由查核小組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填具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五)，由本府交通局彙整填寫年度檢查報告(如附件六)，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獎懲。
前項年度檢查報告中之應改善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彙整後通知營運機構限期改善。
- 七、營運機構接獲限期改善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報本府核定；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本府得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附件一 檢查證樣式

(正面)

桃 園 市 政 府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經 營 維 護 與 安 全 監 督 檢 查 證	
檢查證編號： (年度)－(流水編號) 姓名： 有效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照片黏貼處

(反面)

說明事項： 1. 本證持有人代表桃園市政府執行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及安全監督之檢查。 2. 受檢營運機構應配合本證持有人進行檢查工作，並詳細解說。 3. 本證持有人不得將本證借予、販售他人，或其他涉及牟利之任何行為。 4. 本證持有人得於知會營運機構有關人員後，出入捷運系統場站檢查相關設施或業務。
--

附件二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目 標 基 準		評 估 方 式		備 註
項 目	細 目	目 標 值		給分範圍	細目權數	
		量化目標或 非量化目標	說 明			
組 織 狀 況						
營運管理狀況 及 服 務 水 準						

財 務 狀 況						
車 輛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路 線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行 車 安 全 及 保 安 措 施						
其 他 有 關 事 項						

附件三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目 標 值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細 目	量化目標或 非量化目標	自評給分	細目權數	得分	給分說明	(年度實際值)
組 織 狀 況							
營 運 管 理 狀 況 及 服 務 水 準							
財 務 狀 況							

車 輛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路 線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行 車 安 全 及 保 安 措 施							
其 他 有 關 事 項							

附件四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 檢討報告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執行情形及 成 果 說 明	自我檢討結果	達 成 目 標 分 析		備 註
項 目	細 目			符合目標	未達目標	
組 織 狀 況						
營運管理狀況 及 服 務 水 準						
財 務 狀 況						

車 輛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路 線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行 車 安 全 及 保 安 措 施						
其 他 有 關 事 項						

附件五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 查核報告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目 標 基 準 (非) 量 化 目 標 及 成 果 說 明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說 明 建 議 改 善 方 向
項 目	細 目			查 核 給 分	細 目 權 數	評 分 小 計	
組 織 狀 況							
營 運 管 理 狀 況 及 服 務 水 準							
財 務 狀 況							

車 輛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路 線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行 車 安 全 及 保 安 措 施							
其 他 有 關 事 項							

附件六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 年度檢查報告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原訂目標	執行情形及 成果說明	自我檢討 結 果	達 成 目 標 分 析		
項 目	細 目				超 過 目 標	符 合 目 標	未 達 目 標
組 織 狀 況							
營運管理狀況 及 服 務 水 準							
財 務 狀 況							

車 輛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路 線 維 護 保 養 情 形							
行 車 安 全 及 保 安 措 施							
其 他 有 關 事 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7523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違反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違反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違反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違規事實		按次處罰裁罰金額（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1	第四條	嚴重違規	場所均未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九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1	第四條	一般 違規	場所部分未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六千元	一萬 二千元	二萬 四千元	三萬元
			場所避難逃生路線圖尺寸錯誤。				
2	第五條		場所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未具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未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損壞或功能不符。	一萬 二千元	二萬 四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3	第六條	嚴重 違規	場所均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九千元	一萬 八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一般 違規	場所部分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設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故障、裝置錯誤。	六千元	一萬 二千元	二萬 四千元	三萬元
4	第七條	嚴重 違規	場所均未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	九千元	一萬 八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一般 違規	場所部分未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	六千元	一萬 二千元	二萬 四千元	三萬元
			場所設置之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故障或裝置錯誤。				
5	第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消防局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為之檢查。	三千元	六千元	一萬 二千元	一萬 五千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6631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府交公字第105006631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依本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但不得逾法定處罰額度，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四、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其行為

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五、發現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或由本府委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裁處，並當場交付裁處書予行為人，行為人拒收裁處書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

前項行為人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罰鍰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表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一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	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三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旅客詢問處內或職員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或月台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月台管制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經由攀爬護欄、圍籬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二、經由其他非供一般旅客通行之通道、縫隙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三、跳、鑽、爬或跨越驗票閘門。 四、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公務門。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非因急難疏散措施，而擅自由緊急逃生通道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未經許可，滯留於列車駕駛室，不聽勸止。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於同一日內第一次被查獲。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制止而不聽從，於同一日內被查獲二次以上。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造成污染環境、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造成環境髒亂。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一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經通知改善，未於期限內撤除或回復原狀。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十四	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權益，不聽勸止且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五	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十六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或致設備損害，未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致設備損害，且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十七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致設備損害。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009674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府民宗字第1050009674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反使用管制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 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列入專案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 （一）既存違反使用管制之事實，且其違反使用管制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者。
 - （二）違反使用管制之土地非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禁建、限建區域或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
 -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應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 四、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以下簡稱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且其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1. 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且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2.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不得影響或阻斷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七、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目：

1. 計畫前言。
2. 計畫目的。
3. 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
4. 土地使用規範。
5. 宗教事業規劃。
6. 其他。

(三)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五)地形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七)土地權屬或使用相關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應檢附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並附印鑑證明）、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
2. 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四點規定附切結書（含印鑑證明）。
3. 登記有案寺廟應檢附登記證、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宗教財團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董事會議紀錄等影本。

(八)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九)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十)經測量技師簽章之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

(十一)倘為農業用地者，應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十二)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十三)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十四)違規行為時間之證明文件。

(十五)依法裁罰之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影本。

八、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土地所在之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如附表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九、宗教團體經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阻卻相關法令之約束與執行。

十、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通知後，應於三年內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核准失其效力。

十一、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核准失其效力。

附表一：申請書

附表二：土地使用清冊

附表三：審查表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反使用管制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輔導合法化之用地及宗教建築物定義。
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宗教團體得依本要點申請列入專案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既存違反使用管制之事實，且其違反使用管制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者。 （二）違反使用管制之土地非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禁建、限建區域或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應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得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情形。

四、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以下簡稱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且其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1. 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且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2.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申請人為寺廟之限制。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變更用地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應依規定辦理。
六、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不得影響或阻斷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申請變更不得影響或阻斷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七、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目： 1. 計畫前言。 2. 計畫目的。 3. 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	應備文件。

- | | |
|--|--|
| <p>4. 土地使用規範。</p> <p>5. 宗教事業規劃。</p> <p>6. 其他。</p> <p>(三)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二）。</p> <p>(四)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五) 地形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p> <p>(六) 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p> <p>(七) 土地權屬或使用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應檢附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並附印鑑證明）、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2. 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四點規定附切結書（含印鑑證明）。3. 登記有案寺廟應檢附登記證、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宗教財團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董事會議紀錄等影本。 <p>(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p> <p>(九) 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p> <p>(十) 經測量技師簽章之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p> | |
|--|--|

(十一)倘為農業用地者，應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十二)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十三)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十四)違規行為時間之證明文件。 (十五)依法裁罰之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影本。	
八、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土地所在之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如附表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申請程序。
九、宗教團體經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阻卻相關法令之約束與執行。	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效果。
十、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通知後，應於三年內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核准失其效力。	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之期限。
十一、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核准失其效力。	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期限。

附表一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為_____之需，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請核辦。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原 使 用 分區面積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申請變更 編定面積 及編定類 別與用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用 途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宗教團體名稱： 宗教建築物地點：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表三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申請者	宗教團體 名稱及地址			
	負責人姓名 及住址	聯絡電話		
土地 標示		申請變更 編定面積 (平方公尺)		
		原編定 使用類別		
審查 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	否	業務機關意見
民政局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宗教事業計畫之範圍。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 宗教團體事業計畫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都市發 展局	1. 申請用地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			
	2. 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			
	3. 是否經專業技師先行調查並附調查結果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4.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是否經專業技師先行調查並附調查結果於興辦事業計畫中。			
	5.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6. 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7.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有關建築部分，是否抵觸建築法令規定。			
	8. 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簽認建築師或技師之姓名為（ ）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山坡地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 是否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且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			
	3. 是否位於市管河川區域內。			
	4.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範圍。			
	5. 是否須依本府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提送排水計畫書。			
	6. 其他（請說明，例如附具水利會同意函）。			
工務局	1. 申請用地內是否有公共設施(道路)。			
	2. 確認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檢附變更編定同意書。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4. 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5.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經濟發展局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局	1.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3. 是否位於林業用地或保安用地			
環境保護局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開發行為。			
	2. 開發單位是否檢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4. 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內容，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局	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特定目的事業交通需要。			
審查機關簽章	審 查 機 關	請 逐 級 核 章		
	民 政 局			
	都市發展局			
	水 務 局			
	工 務 局			
	地 政 局			
	經濟發展局			
	農 業 局			
	環境保護局			
	交 通 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00975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府民宗字第1050009752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明確具體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生活扶助。
 - (二)急難救助。
 - (三)災害救助。
 - (四)醫療救助。
 - (五)淨化社會人心。
 -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四、下列用地不得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使用：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二)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保安林地。
-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用地。
-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

五、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以下簡稱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且其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 1. 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且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 2.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六、宗教事業計畫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七份，並裝訂成冊，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目：
 - 1. 計畫前言。
 - 2. 計畫目的。
 - 3. 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
 - 4. 土地使用規範。
 - 5. 宗教事業規劃。
 - 6. 其他。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六)土地權屬或使用相關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應檢附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並附印鑑證明）、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
 2. 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四點規定附切結書（含印鑑證明）。
 3. 登記有案寺廟應檢附登記證、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宗教財團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董事會議紀錄等影本。
- (七)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 (八)經測量技師簽章之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
- (九)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 (十)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十一)計畫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應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十二)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十三)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查詢結果。
- (十五)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
- (十六)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 (十七)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 (十八)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十九)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七、申請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應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申請辦理。

八、申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得免附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文件，本府民政局審查宗教事業計畫之事項如下：

(一)非登記有案宗教團體：

1.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2. 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
3.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4.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二)登記有案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

1. 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則免）。
2. 檢附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

(三)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

前項經本府民政局審查合於規定，核准宗教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宗教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是否符合各項土地管制規定。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土地所在之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本府民政局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區公所。

十一、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者，本府民政局應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區公所，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宗教事業計畫。但興辦事業計畫書另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期程者，依其所定期程辦理，惟期程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本府地政機關申請核准使

用地變更編定。

(二)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備齊申請書件申請建築執照。

(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依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規定，辦理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四)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案，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土地、建築物所有權應於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移轉為寺廟所有。

前項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延長。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應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規定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符合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之規範；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本府民政局轉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

十四、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不得影響或阻斷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十五、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有不得變更或限制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十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十八、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因

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致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

申請人於辦理第一次宗教團體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申辦變更為正式登記寺廟時，本府民政局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及列冊管理，並由本府民政局每年辦理定期檢查，檢查結果送交本府地政機關提送本府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表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表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表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依據。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明確具體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生活扶助。 (二)急難救助。 (三)災害救助。 (四)醫療救助。 (五)淨化社會人心。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及應辦理事項。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宗教建築物之定義。
四、下列用地不得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使用：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二)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保安林地。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用地。	不得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使用之用地。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	
五、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以下簡稱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且其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1. 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且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2.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申請人為寺廟之限制。
六、宗教事業計畫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七份，並裝訂成冊，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目： 1. 計畫前言。 2. 計畫目的。 3. 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 4. 土地使用規範。 5. 宗教事業規劃。 6. 其他。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應備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權屬或使用相關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應檢附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並附印鑑證明）、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書。

2. 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四點規定附切結書（含印鑑證明）。

3. 登記有案寺廟應檢附登記證、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等影本資料、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宗教財團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董事會議紀錄等影本。

(七)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八)經測量技師簽章之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

(九)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十)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十一)計畫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應提出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十二)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十三)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查詢結果。

(十五)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

(十六)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十七)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十八)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十九)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七、申請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應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申請辦理。	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先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八、申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得免附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文件，本府民政局審查宗教事業計畫之事項如下： (一)非登記有案宗教團體： 1.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2. 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 3.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4.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二)登記有案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 1. 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則免）。 2. 檢附寺廟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 (三)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	申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

前項經本府民政局審查合於規定，核准宗教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宗教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是否符合各項土地管制規定。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土地所在之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受理之初審機關。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本府民政局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區公所。	審查程序。
十一、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者，本府民政局應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區公所，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宗教事業計畫。但興辦事業計畫書另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期程者，依其所定期程辦理，惟期程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本府地政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 （二）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備齊申請書件申請建築執照。 （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依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規定，辦理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辦事項。

(四)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案，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土地、建築物所有權應於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移轉為寺廟所有。 前項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延長。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應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規定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符合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之規範；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本府民政局轉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之審查原則。
十三、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	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限制。
十四、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不得影響或阻斷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申請變更不得影響或阻斷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十五、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有不得變更或限制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興辦事業計畫書應符合土地管制之規定。
十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農業用地變更依據之規定。

十七、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十八、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致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 申請人於辦理第一次宗教團體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申辦變更為正式登記寺廟時，本府民政局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及列冊管理，並由本府民政局每年辦理定期檢查，檢查結果送交本府地政機關提送本府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附表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表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表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附表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區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 編定類別 及 面 積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 地 使 用 權 人				
備 註				
負責人(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表二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	否	說明
民政局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地政局	1.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 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都市發展局	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工務局	1. 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2. 確認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			

水務局	1.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3. 是否位於市管河川區域內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4.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區域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檢附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灌溉設施證明文件。			
經濟發展局	是否位於依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觀光旅遊局	是否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農業局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			
	5.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6. 是否位於林業用地或保安林地。			
	7. 其他。			

環境保護局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開發行為。				
	2. 開發單位是否檢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4. 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內容，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局	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特定目的事業交通需要。				
審查機關簽章	審查機關	請逐級核章			
	民政局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水務局				
	經濟發展局				
	觀光旅遊局				
	農業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附表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市 政 府

受文機關：_____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原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奉准 興辦 事業 依據	土地使用 現 況		土地 所有 權人	備註	
鄉 (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 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編定 類別	面 積 (公頃)		本筆 土地	鄰接 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_____（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其他有關文件。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8368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

訂定「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府交公字第1050083680號令發布

- 一、本作業規定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補貼作業應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三、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服務性路線：依民眾運輸需求闢駛，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客運業者）經營之郊區偏遠路線、專車路線、捷運接駁路線、特殊路線及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核定者。

(二)專車路線：配合特殊活動、節慶與旅次目的之一定期間營運之路線。

(三)特殊路線及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配合民眾運輸需求闢駛、非固定班次或特殊時段行駛之路線。

(四)共駛路線：由二家以上之客運業者經營第一款規定之路線，採用相同路線編號並行駛於相同路線者。

(五)新闢路線：前一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後闢駛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路線。

(六)重複路線：同一客運業者符合本作業規定補貼條件之路線中，有二條以上路線重複之里程占任一路線全線里程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四、客運業者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一年度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前一年度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本府核定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三)特殊路線及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客運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定者，不受前二款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四)依本府政策核准籌備經營之新闢路線，得申請虧損補貼，其申報補貼時程按本作業規定辦理。但屬客運業者認有運輸需求，自行規劃並提出申請營運及原路線以部分班次調整行駛致增加之路線者，自核准行駛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貼。

(五)基於整體運輸政策考量，經本府商請該路線所屬公司配合調整、裁撤行駛路線或增減行駛班次而未能配合調整之路線，不得申請補貼。

(六)非屬其他限制不得申請補貼之路線。

(七)公告新闢路線應依評選內容辦理。。

五、符合前點規定為共駛路線或重複路線時，其申請補貼原則如下：

(一)共駛路線中任一客運業者因盈餘不符合補貼條件，其餘客運業者均不予補貼；但各客運業者均符合補貼條件，以客運業者中較高之公里營收計算個別補貼金額。

(二)各路線行經重複路線班次總計超過六十班次者，客運業者僅得擇一申請全線補貼。。

六、接續經營之路線原已核定予以補貼，其接續經營之營運計畫及內容符合本作業規定，且預估補貼金額未超過原路線受補貼金額上限者，得續予補貼；超過原路線受補貼金額者，應提交委員會審議。

七、接續經營之路線原未核定予以補貼，其客運業者得將營運計畫及內容依本作業規定申請補貼。

八、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依附件一公式計算之。

申請補貼之路線，非因本府政策需要配合調整，導致當年度申請補貼之營運計畫班次數超過前一年度同路線行駛班次數者，以前一年度行駛班次數作為當年度行駛班次數。

委員會得視各受補貼客運業者之虧損與營運績效等實際情況，調整基本營運虧損補貼金額。

九、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分擔之補貼金額，以中央政府實際分擔金額折算之。於第一期及第二期各客運業者申請核撥補貼款作業完成後仍有剩餘，本府得擬具第二次補貼計畫，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分配或依程序繳回市庫。

十、客運業者提出申請補貼之路線，經委員會審議無補貼之必要者，本府得公開徵求其他客運業者接續經營，原客運業者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之客運業者，申請營運補貼時，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總說明：應包括前一年度補貼成果、申請補貼路線本年度營運計畫、申請補貼路線數、申請補貼總額及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

(二)申請補貼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如附件二)。

(三)申請補貼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如附件三)。

(四)申請補貼路線別前一年之營運年報表及營運月報表。

(五)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5. 車輛清冊(如附件四)。

(六)客運業者應提交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 (七)受補貼路線配置車齡十二年之車輛，應一併提送當年度車輛汰舊換新計畫。但配置車輛為電動大客車及雙層大客車，或配合本府公告之相關車齡政策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營運虧損補貼之時程如下：

- (一)第一期：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五月份之補貼數額，於當年度六月十五日前申報。
- (二)第二期：當年度六月至十一月份之補貼數額，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報。

十三、請撥營運虧損補貼之程序如下：

- (一)檢具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請領統計表（如附件五）、路線營運報表（含電腦票證刷卡明細原始資料）、補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及前一年度補貼款計畫執行情形具體證明、領款收據（如附件六）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查核彙辦，並由本府統一日期核實撥付。
- (二)本府對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作成扣款決定者，應於扣除後，再予撥付該補貼款。

十四、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由委員會依下列各款審議優先補貼順序：

- (一)優先補貼路線：行駛郊區偏遠路線、專車路線、捷運接駁路線、特殊路線及特殊班次之服務路線。
- (二)次優補貼路線：原屬前款路線，近一年服務評鑑成績排名位於後三分之一且評鑑成績低於八十五分者。

經本府評估新闢或接續經營符合第四點規定之路線，有營運虧損之虞，於徵求客運業者經營時，將補貼機制列為營運條件者，依前項第一款所定順序補貼。

營運虧損補貼經費不足分配時，依第一項順序按比例折減。

十五、本府得隨時查核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客運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未依前項規定配合辦理者，本府得不受理當期或下期補貼申請。

十六、受補貼之客運業者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車門附近明顯處，標示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二)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但專車路線、特殊路線與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非每日行駛者，提送各營業日行車日報表。

(三)應確實執行經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不得有違反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考核事項之情事(如附件七)。

(四)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及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於每季結束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未實施者，立即停止補貼至實施日止，並自實施日起依其日後營運虧損核實補貼。

十七、受補貼之客運業者，經查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擅自停駛經核准之受補貼路線，不予核撥當期該路線補貼款。

(二)擅自減班及其他違反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考核事項者，扣減補貼款。

(三)受補貼路線之各式行車報表，經與本府稽查人員查核紀錄不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者應提出說明，經查證為申報不實者，不予核撥當月該路線補貼款。

(四)申報不實者，除追繳已撥付之補貼款項，並停止該路線當年度之補貼及下年度之補貼申請。

(五)擅自停駛、縮減受補貼路線之班次者，除依本作業規定扣款外，並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處分之。

十八、交通部及本府得隨時派員考核補貼計畫執行情形，有違規情事者，客運業者於收到通知書(如附件八)七日內提出異議，本府依最後裁決結果作成扣款事由，於當期補貼款撥發時，扣除應扣減之額度。

十九、同一年度內，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客運業者，其同一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不予補貼。

客運業者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路線總數達受補貼路線總數一定比例以上(如附件九)，不予受理其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

二十、客運業者應依原核定補貼計畫辦理。但有不可抗力、經本府核准停辦、緩辦或調整時，不在此限。

補貼計畫因交通部政策變動或核定之預算內容變動，本府須調整計畫內容時，客運業者應配合辦理。

客運業者因故不能執行補貼計畫，應於三十日前向本府申請停止辦理並報經

交通部核定後，始得停止執行。

二十一、客運業者於補貼計畫中所有之權利義務，非經本府及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二十二、客運業者之受補貼路線經核定轉移由其他客運業者接續經營時，自其接續經營之日起，原客運業者依本作業規定所定之權利義務同時由接續經營之客運業者承受，不得異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85796號

附件：桃園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教中字第1050085796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業務，有效提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期程：每年五月份前辦理前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強迫入學業務執行情形考核。
- 三、考核項目：
 - (一)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三)參與本府辦理中輟相關會議、依規定辦理通知入學並按時提供資料。
 - (四)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之家庭訪問。
 - (五)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家庭清寒或變故，協助其解決困難。
 - (六)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勸告其入學。
 - (七)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經勸告仍未入學，以書面警告限期入學。
 - (八)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經警告限期入學而未入學者進行罰鍰。
 - (九)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所處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四、實施對象：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五、考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分說明如附表。
 - (一)自評：依附件表格請各單位自評並將書面資料送至本府，自評部分不列入計分。
 - (二)複評：由考核小組依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提供資料進行複評。
- 六、考核小組：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科長級以上人員組成。
- 七、獎勵：（獎勵對象為各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長官）
 - (一)特優：一所，2人各記功一次、4人各敘嘉獎二次。
 - (二)優等：二所，2人各敘嘉獎二次、2人各敘嘉獎一次。
 - (三)甲等：二所，1人各敘嘉獎二次、2人各敘嘉獎一次。

附表：

桃園各區執行強迫入學業務考核評分說明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具體書面資料	項目說明	項目配分		備註
一	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委員會名冊、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單	1. 每年至少開會2次（3月、9月召開為宜）。	10	6	1. 依考核項目檢附具體資料辦理1次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2. 召開2次(含)以上者，建請委員酌予加分。
			2. 每年9月開學初，應將新學年委員名單及基本資料造冊送本府教育局備查，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4	
二	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印製、張貼及分發宣導資料、運用媒體及其他多元宣導方式	1. 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供民眾參閱。	10	3	1. 配合印製相關宣導資料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2. 進行多元方式宣導者，建請委員酌予加分。
			2. 運用媒體或其他多元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		4	
			3. 結合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並加強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對強迫入學之認知。		3	
三	參與本府辦理之中輟相關會議，依規定辦理通知入學並按時提供資料	中輟生聯繫會議出席簽到單	1. 出席本局召開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聯繫會議及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15	3	由本府依會議簽到單給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具體書面資料	項目說明	項目配分		備註
三		製作入學通知單	2. 6歲應入國小之適齡國民由戶政機關造冊送交各區公所辦理。		3	製作入學通知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3. 依學區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單，並依限期辦理新生入學報到。		3	入學通知說明清楚者，建請委員酌予加分。
		由本市中輟中心學校統計各區送件時間	4. 於每月3日前將執行勸止書、警告書、處分書統計表按時提供至本市中輟中心學校。		6	12個月皆按時6分，達6個月未滿12個月者3分，未達6個月者0分。
四	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之家庭訪問	未入學適齡國民個案訪問資料表	1. 每年9月協助轄區內國中小未入學新生戶籍資料查詢。	25	5	1. 進行家訪並完成訪問資料表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2. 相關未入學個案皆能確實進行家訪者，建請委員酌予加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具體書面資料	項目說明	項目配分		備註
四			2. 學校通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新生未入學名單後，製作新生未入學名冊(含序號、就讀學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復學日期)，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管區員警、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訪，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並填具訪問資料表。		5	
		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個案訪問資料表	3.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3日以上之學生，由學校通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後，按月製作中輟學生名冊(含序號、就讀學校、年級、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輟學日期、復學日期)，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管區員警、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訪勸導復學，並填具訪問資料表。		15	

項次	考核項目	具體書面資料	項目說明	項目配分	備註
五	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家庭清寒或發生變故者，協助其解決其困難（10分）	函轉本府社會局公文及相關書面	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就學者，報請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	10	1. 視個案情況評估轉介本府社會局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2. 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者，建請委員酌予加分。
六	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勸告其入學	實際執行公文（勸止書）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通報之名單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復學，並將勸止書送受勸止人、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學區學校。	10	依據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業務情形回報表，及執行佐證資料，本項有執行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七	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經勸告仍未入學者，以書面警告限期入學	實際執行公文（警告書）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通報之名單進行書面警告、限期復學，並將書面警告書送受警告人、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學區學校。	10	依據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業務情形回報表，及執行佐證資料，本項有執行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具體書面資料	項目說明	項目配分	備註
八	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經書面警告限期入學仍未入學者，裁處罰鍰	實際執行公文 (處分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折合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5	依據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業務情形回報表，及執行佐證資料，本項有執行者，建請委員給予標準分。
九	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所處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分署強制執行	實際執行公文	逾期未繳款者，由區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5	實際執行公文
總 分				100	

評分注意事項：

- 一、項次六之考核項目執行完畢後，學生已全部完成入學者，項次七、八及九之考核項目均以滿分計算，並於備註欄詳述執行情況。
- 二、項次七之考核項目執行完畢後，學生已全部完成入學者，項次八及九之考核項目均以滿分計算，並於備註欄詳述執行情況。
- 三、項次八之考核項目執行完畢後，學生已全部完成入學者，項次九之考核項目均以滿分計算，並於備註欄詳述執行情況。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500923501號

附件：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並有效遏止新增違建及處理既存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施工中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其他足證施工階段尚未完成之情事，或已完成尚未進駐使用者。
 - (二)既存違建：指非屬施工中之違建。
 - (三)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 (四)查報拆除：指舉報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並執行拆除。
 - (五)拍照列管：指違法情節輕微之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階段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但施工中違建不適用本要點拍照列管之規定。
 - (六)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
 - (七)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鋼骨(不包含小尺寸之H型鋼)、鋼骨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

(八)小尺寸之H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釐、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釐、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釐之鋼材。

三、違建查報與拆除權責如下：

(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區公所指定人員辦理違建之查報工作。

(二)違建之拆除，由本府建築管理處執行之。

四、施工中違建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形，應列為最優先拆除之對象；既存違建應分類、分階段執行拆除。

前項分類及拆除優先順序如附表。

五、既存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拍照列管之既存違建，如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古蹟保存，或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舉報者，仍應查報拆除。

六、合法建築物外牆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

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七、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未占用巷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或避難平臺者，應拍照列管：

(一)設置於屋頂平臺，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

八、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排除基座以外之透空部分)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應拍照列管。

九、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設置於法定空地，未占用巷道、無遮簷人行道、騎樓地、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或防火間隔（巷）。

(二)設置於露臺，經直下一層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安全無虞。

(三)設置於屋頂平臺，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安全無虞。

十、家禽(畜)棚舍、鴿舍或寵物籠舍等，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但鴿舍位於飛航管制區者，應查報拆除。

十一、陽臺、欄杆及女兒牆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

十二、設置於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及既存違建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十三、寺廟建築面積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簷高低於四點五公尺，僅供奉神祇且非供居住使用者，應拍照列管。

十四、既存違建因天然災害損壞或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應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後，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繕，並拍照列管。

十五、既存違建因天然災害損壞，得檢具證明文件及前中後照片，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繕，並拍照列管。

十六、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除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外，仍應查報拆除。

十七、本要點所定各項尺寸之容許誤差範圍如下：

(一)面積容許誤差為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三平方公尺。

(二)樓層高度容許誤差為百分之一以下，未超過三十公分，且未超過各樓層之高度。

(三)其他各部分尺寸容許誤差為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十八、本要點實施後，得訂定計畫分類分期檢視已列管之違建，按本要點修正類別。

附表 違建分類及拆除優先順序

類別	類組	項目名稱	說明
A 優先拆除	A0	施工中	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其他足證施工階段尚未完成之事物，或已完成尚未進駐使用。
	A1	政策性案件	本府核定或決議優先拆除之專案案件。
	A2	影響公寓大廈或社區公共權益或安全	1. 影響公寓大廈或社區公共權益或安全，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舉之案件。 2. 明顯影響公寓大廈或社區公共權益或安全，經該棟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共同連署檢舉之案件。
		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者	經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者。
		占用本府管理土地經專案核准拆除者	占用本府管理之河川公地、公有土地、道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違建，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以專案拆除者。
		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之實質違規廣告物	1. 無法補辦執照或無法申請設置之廣告。 2. 大型竹架廣告。

類別	類組	項目名稱	說明																									
B 影響 公共 安全	B0 至 B4	影響公共安全	1. 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大賣場、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加油（氣）站、工廠、宿舍、出租套房等使用。																									
			2. 違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檢具下列資料佐證違建具部分證明者，得酌予調整類別：																									
			<table><tr><td>檢具資料</td><td>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td><td>比照「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依現行法令規定改善完竣之證明</td><td>結構安全證明(附結構計算書)</td><td>類組</td></tr><tr><td>類組判定</td><td colspan="3">未檢具</td><td>B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B1</td></tr><tr><td></td><td>○</td><td>○</td><td></td><td>B2</td></tr><tr><td></td><td>○</td><td>○</td><td>○</td><td>B3</td></tr></table>	檢具資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比照「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依現行法令規定改善完竣之證明	結構安全證明(附結構計算書)	類組	類組判定	未檢具			B0		○			B1		○	○		B2		○	○	○	B3
			檢具資料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比照「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依現行法令規定改善完竣之證明	結構安全證明(附結構計算書)	類組																					
			類組判定	未檢具			B0																					
				○			B1																					
				○	○		B2																					
				○	○	○	B3																					
			○表示取得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合格證明文件																									
			占用防火巷或防火間隔		違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檢具下列資料佐證違建具部分證明者，得酌予調整類別：	<table><tr><td>檢具資料</td><td>1小時防火時效證明</td><td>類組</td></tr><tr><td rowspan="2">類組判定</td><td>未檢具</td><td>B2</td></tr><tr><td>○</td><td>C</td></tr></table>	檢具資料	1小時防火時效證明	類組	類組判定	未檢具	B2	○	C														
檢具資料	1小時防火時效證明	類組																										
類組判定	未檢具	B2																										
	○	C																										
○表示取得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合格證明文件																												

類別	類組	項目名稱	說明														
		屋頂平台之違建	違建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檢具下列資料佐證違建具部分證明者，得酌予調整類別：														
			<table><tr><td>檢具資料</td><td>無礙逃生避難之證明</td><td>未圍封且未作居室使用之證明</td><td>類組</td></tr><tr><td rowspan="3">類組判定</td><td colspan="2">未檢具</td><td>B1</td></tr><tr><td>○</td><td></td><td>B2</td></tr><tr><td>○</td><td>○</td><td>B3</td></tr></table>	檢具資料	無礙逃生避難之證明	未圍封且未作居室使用之證明	類組	類組判定	未檢具		B1	○		B2	○	○	B3
			檢具資料	無礙逃生避難之證明	未圍封且未作居室使用之證明	類組											
			類組判定	未檢具		B1											
				○		B2											
○	○	B3															
○表示取得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合格證明文件																	
※圍封之定義：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性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嚴重污染環境之違建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有嚴重污染環境須優先拆除之違建，分類為B0類組。														
		嚴重影響消防安全之違建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有嚴重影響消防安全須優先拆除之違建，分類為B0類組。														
		占用道路，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建	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有占用道路情形，並經本府交通局或消防局認定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須優先拆除之違建，分類為B0類組。														
		C	C	一般性案件	1. 設置於建築空地違建。 2. 一幢一戶(透天厝)之屋頂平台違建。 3. 開放空間違建。 4. 法定空地及一般空地違建。 5. 露臺違建。 6. 天井違建。 7. 夾層違建。 8. 陽台違建。 9. 其他非屬A、B類別之違建。												

1. 本表拆除順序說明如下：

(1)以A類組拆除案件為最優先。

(2)拆除資源(人力、機具、經費)次要用於B類別(其中以B0類組優先)拆除案件。

(3)剩餘拆除資源用於C類組拆除案件。

2. 違建同時屬二類組以上者，按拆除順序較為優先之類組處理方式辦理。

3. 本市違建拆除順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但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衛生或社會矚目等重大特殊性專案案件，不在此限。

4. 本府得成立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事件審議小組，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案件予以審查，確認拆除對象及拆除順序。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088542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 日府城行字第1050088542 號令公告修正實施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容許使用之各項設施申請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各項設施申請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其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辦理。
- 四、申請設置各項設施地號土地應以全筆為之，如以地號部分土地提出申請，應辦竣分割。但已有合法建物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設置各項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限制如下：

(一)依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設置者，其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依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者，其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流程如附圖一，核准條件如附表一、二。其附表所稱不另規定者，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三)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另須以申請基地面積乘以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

前項可申請百分比，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七、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應於取得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代金予本府。

前項代金之計算方式，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乘以繳納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基地內之現有建物無法依第八點規定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者，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七乘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申請基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須繳納回饋金者，得從已繳納之代金抵扣之。

八、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應留設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供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並於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前，辦理預告登記，且不得計入銷售面積。但以基地內之現有建物申請者，不在此限。

前項留供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面積併同其他使用申請建築執照者，該公共設施用地應整體留設，並經本府「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九、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設置：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三)基地周圍現況圖：

1. 應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三百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附表一
所列使用條件規定之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且需以最近

三個月所測繪為限。

2. 附表一第三款第二目、第五目、第八目及第十目等項目應予檢附。

(四)基地位置圖：應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五)面積計算圖說：

1. 基地面積，依土地登記謄本面積為準。

2. 應附建築師簽證之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面積計算表。

十、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建築基地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十一、申請設置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暫時登錄使用面積，並應於發函日起六個月內應提出建築申請，逾期作廢。

十二、本府於核准、變更、撤銷、駁回、廢止使用執照處分之同時，原預登錄之使用面積併同調整並辦理正式登錄。

附表一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不另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警察局、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不另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100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C-1（變電所）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不另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自來水水站、下水道抽水站）：抽水站依水利法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自來水處理場（廠）自來水配水設施）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100公尺以上。	不另規定	C-1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C-1（加油（氣）站）：加油站主體設備空間屬C-1類，餘涉販賣行為者屬B-2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不另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2（電信機）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不得超過10,000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300公尺以上。 3.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不另規定	C-1（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如建築物屬中央特許之特種建築物，則不適用建築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5%	醫療院所（不包括傳染病醫院及精神病醫院）、衛生所（站）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20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100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300公尺以上距離。	不另規定	F-1（醫院或療養院）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不另規定	托嬰中心、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應臨接8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巷弄。	不另規定	1. 托嬰中心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F-3（托嬰中心） 2. 安養機構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1（養老中心、安養中心）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F-2（殘障福利機構）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不另規定	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中心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1. 幼兒園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F-3（幼兒園）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其建築物使用用途類組為D5

第十三目	郵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G-1郵局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不另規定	G101011公路汽車客運業、 G101021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公路經營業、 G101031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1. G101011公路汽車客運業、 G101021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公路經營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2（車站）如附屬辦公室使用屬G-2（一般辦公室） 2. G101031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G-2（一般辦公室）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500平方公尺	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不另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不另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第十九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不另規定

附表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修(增)訂核准條件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事項	建築物使用 用途
第一目 一般 零售業	1. 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申請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如附表三)。 2.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F201070花卉零售業 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F203020菸酒零售業 F204070紙尿褲、紙尿布零售業 F204080紡織線類零售業 F204090傘類零售業 F205030廚房器具零售業 F206010五金零售業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6030模具零售業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30合成樹脂零售業 F207140塑膠原料零售業 F207150合成橡膠零售業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190塑膠模袋零售業 F208011中藥零售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F210010鐘錶零售業 F210020眼鏡零售業 F213010電器零售業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建蔽率不得超出45%。	不另規定	G-3 (店鋪)

	一般零售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1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213110電池零售業 F216010照像器材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010便利商店零售業 F301030一般百貨業（雜貨店）			
	一般服務業	1. 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申請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 2.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	J404011卡通影片製作廠業 J404021電影製片廠業 J404031電影沖印廠業 J404041電影錄音廠業 I101061工程顧問業 I101071農、林、畜牧顧問業 I101081工、礦顧問業 I101091食品顧問業 I101101航空顧問業 I101111紡織顧問業 I101121造船顧問業 I101131化學顧問業 I102010投資顧問業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20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 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I103040大樓管理顧問業 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I105010藝術品詢顧問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201010徵信服務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I502010服飾設計業	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45%。	不另規定	1. J404011卡通影片製作廠業 J404021電影製片廠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G-1（電視攝影場） 2. J404031電影沖印場以及J404041電影錄音場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C-2（多媒體工作場） 3.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G-3（理髮、美容）

		一般 服務業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I504010花藝設計業 I599990其他設計業 I601010租賃業 I601991其他租賃業 I701011就業服務業 I801011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I901011保全業 IB01010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IC01010藥品檢查業 ID01011度量衡器證明業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側維護業 IZ01010影印業 IZ02010打字業 IZ03010剪報業 IZ04010翻譯業 IZ06010理貨包裝業 IZ07010公證業 IZ09010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IZ10010排版業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業管理服務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4011公益彩卷代理業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J401011電影片製作業 J402011電影片發行業 JZ99030攝影業 JZ99060驗光配鏡服務業 JZ99100刻印配鎖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4. 其餘使用 細目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G-3（一般辦公室）
--	--	-----------	--	--	--	--------------------------------------

	餐飲業	1. 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申請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 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平方公尺。	F501030飲料店業 F501060餐館業	1.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2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4. 建蔽率不得超出45%。但附屬於本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設置，並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不另規定	1.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G-3（店鋪） 2. 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為B-3（飲食，餐廳）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申請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	J801030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所定之細類為準	建蔽率不得超出45%。	不另規定	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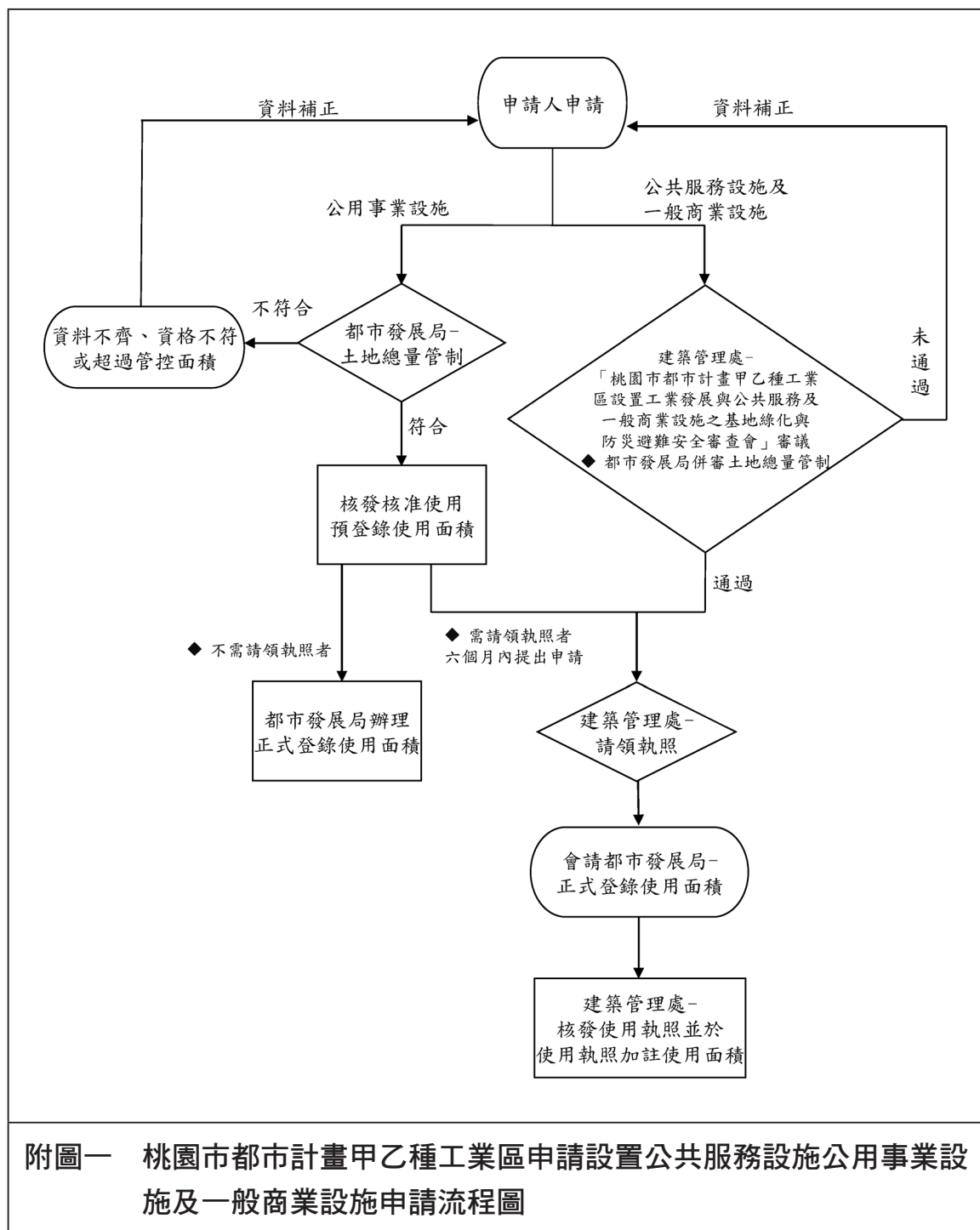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	H101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1. 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之道路。 3. 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4. 建蔽率不得超出45%。	不另規定	G-1 (金融機構)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B-2 (大型商場中心或商務中心)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5公頃以下。	F-1批發業	1. 臨接12公尺以上道路。 2. 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應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B-2 (量販店)
第七目	旅館	申請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	一般旅館	1. 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以上。 2.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3. 客房20間以上。 4. 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5. 建蔽率不得超出45%。	不另規定	

**附表三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
及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局-警察機構 消防局-消防機構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經濟發展局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經濟發展局-自來水抽水站 水務局-下水道抽水站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經濟發展局
第五目	煤氣、天燃氣加(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經濟發展局
第七目	電信機房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設施、 焚化爐 水務局-廢(污)水處理設施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建築管理處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局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第十三目	郵局	經濟發展局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局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民政局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經濟發展局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發展局

第十九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及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經濟發展局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體育局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財政局-農、漁會信用部 (至104.12.31止) 農業局-農、漁會信用部 (自105.01.01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公司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經濟發展局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經濟發展局
第七目	旅館	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50069844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第五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第五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第五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約定書內容有下列事項者，該部分不予核備：

- (一)工作時數高於本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
(如附件三)所定之工時限制。
- (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十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超過十二小時。兩
出勤日之間隔未達十一小時。
- (三)未於二週內安排勞工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四)非因勞基法第四十條所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事由，使勞工在例假日
工作。
- (五)雇主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工作，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於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 (六)使妊娠、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

(七)經本府勞動局依前點查察或函詢結果，認定工作內容有妨害勞工身心健康之虞。

(八)違反其他經勞動部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發布之命令或審查參考基準。前項第三款例假計算方式，以曆日為計算單位。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時一覽表

序號	工作者	工時限制
1	事業單位(學校)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1. 每月正常工時不得超過240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 2. 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 3.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4週內之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
2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40小時。
3	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60小時
4	抽水站操作人員	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60小時

5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78小時。
6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1. 工作時間為空勤組員報到後至報離為止，並接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之期間。 2. 國際航線單一航段之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者，得不受1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但下次出勤時間應間隔至少 24小時。 3.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74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20小時。 4. 空勤組員工作時間，依本基準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應使勞工休完勞基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二分之一以上日數。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500578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5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
- 二、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
- 三、受理申請期間：同公告日期，收件截止後辦理審議，審議時間另定之。
- 四、申請規模：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件1)第6條規定辦理。
- 五、105年度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附件2)：「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大溪老街保存區」、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座落土地、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確有疑慮」之建築物座落土地。
- 六、以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確有疑慮」之建築物座落土地為條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申請項目應包含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若已辦理者則免，以作為都市更新處理方式之依循。
- 七、申請資格：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八、申請補助項目：詳「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表。
- 九、補助額度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

(一)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二)每案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十、申請應檢附書件：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3)

(二)申請函。(附件4)

(三)計畫說明書，視整合情形繳交其中一項：

1.補助計畫書(附件5)：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第7條之1規定之項目擬定。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格式：

1.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5)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3份，光碟3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 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6))。

十一、申請流程：詳附件7。

十二、同意書格式：詳附件8。

十三、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十四、相關事項：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

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三)其餘事項依「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四)本公告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is.gd/enXab8>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50067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協助審查(驗)以下申請案件：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
3. 清除機構(含自行清除)許可
4. 處理機構(含自行處理)許可
5. 再利用機構及再生資源檢核

6.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7. 興辦事業計畫
 8. 專責人員設置及異動
 9. 處置計畫書
 10. 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
 11. 勾稽管制作業(環保署勾稽專案、地方自主性勾稽專案等)
 12. 其他因法規修正新增之廢棄物相關申請案件
- (二)配合審查案件及處置計畫書所需行政及現場查驗作業。
- (三)辦理技術審查或現勘會議及覆核意見審查。
- (四)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整合控管。
- (五)維護管理廢棄物許可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遠端中央監控設備。
- (六)辦理本市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工作檢討會議結論或臨時交辦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 三、委託期間自105年1月9日至106年1月8日止。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曾瀚毅科員，電話：03-3386021分機1519。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505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740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73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修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690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0749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燈城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宏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許燈城。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12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318巷19號1樓。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748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二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1097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2月24日至105年3月19日，批號Y1050302共979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達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726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德義里、洽溪里、芝芭里、興和里、仁德里、五權里、山東里、內定里及普忠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5年3月25日桃市壢戶字第105000252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中壢區「德義里、洽溪里、芝芭里、興和里、仁德里、五權里、山東里、內定里及普忠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721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旨揭作業程序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程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20035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5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第3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05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如附件。
- 二、前揭每桶補助費用之補助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部長 鄧振中

105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信賢里*	63
		福山里*	87
	石碇區	潭邊里、烏塗里、石碇里、豐林里、 隆盛里、中民里、光明里、永定里	27
		彭山里、格頭里、豐田里、永安里	33
	坪林區	上德里、大林里、水德里、坪林里	33
		粗窟里、漁光里、石[石曹]里	46
	平溪區	平溪里、白石里、石底里、菁桐里、 嶺腳里、薯榔里、十分里、平湖里、 東勢里、望古里、新寮里、南山里	33
	雙溪區	共和里、魚行里、新基里、雙溪里、 三港里、三貂里、上林里、平林里、 牡丹里	33
		外柑里、長源里	46
		泰平里	71
	貢寮區	和美里	33
		貢寮里、吉林里、雙玉里、龍崗里、 龍門里、福隆里、仁里里、真理里、 美豐里	46
		福連里	58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羅浮里	46
		義盛里、長興里、奎輝里、高義里	62
		三光里、華陵里	94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里、天輪里、中坑里、自由里、 達觀里	46
		博愛里	62
		梨山里、平等里	158
臺南市	楠西區	東勢里、鹿田里、楠西里、密枝里、 照興里、龜丹里、灣丘里	33
	南化區	西埔里	27
		小崙里、中坑里、北寮里、南化里、 北平里、東和里	33
		玉山里	46
		關山里	83
	左鎮區	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 睦光里、內庄里、澄山里	27
		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	33
	龍崎區	龍船里、中坑里、牛埔里、崎頂里、 楠坑里、土崎里	27
		大坪里、石[石曹]里	33
高雄市	田寮區	七星里、三和里、大同里、田寮里、 西德里、南安里、崇德里、新興里、 古亭里、鹿埔里	27
	六龜區	新寮里	27
		大津里、文武里、新威里、新興里	33
		六龜里、義寶里、興龍里、中興里、 新發里	46
		荖濃里、寶來里	58
	甲仙區	大田里、西安里、和安里、東安里、 寶隆里	46
		關山里、小林里	58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萬山里	46
		多納里	62
	桃源區	建山里、寶山里	62
		桃源里、高中里、勤和里	94
		拉芙蘭里、梅山里、復興里	126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瑪雅里	94
		達卡努瓦里	126
	杉林區	上平里、月眉里、月美里、大愛里	27
		杉林里、木梓里、集來里、新庄里	33
新竹縣	關西鎮	上林里、大同里、仁安里、北山里、 北斗里、石光里、西安里、東山里、 東光里、東安里、東興里、南山里、 南雄里、東平里、南和里	27
		玉山里、金山里、南新里、新富里、 新力里、錦山里	33
	尖石鄉	嘉樂村、錦屏村、梅花村、新樂村、 義興村	62
		玉峰村*、秀巒村*	136
	五峰鄉	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桃山村	62
	峨眉鄉	石井村、富興村	27
		峨眉村、中盛村、七星村、湖光村	33
苗栗縣	南庄鄉	田美村、南富村、員林村、獅山村	33
		西村、東村、南江村、東河村	46
		蓬萊村	58
	獅潭鄉	永興村、和興村、新店村、百壽村、 竹木村、新豐村、豐林村	46
	泰安鄉	八卦村、清安村、錦水村、大興村、 中興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	62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南投縣	中寮鄉	八仙村、中寮村、內城村、永平村、永和村、永芳村、永福村、崁頂村、爽文村、復興村、義和村、福盛村、廣福村、廣興村、龍安村、龍岩村、和興村、清水村	27
	魚池鄉	大林村、大雁村、中明村、東光村、東池村、魚池村、新城村、共和村	27
		水社村、武登村、頭社村、五城村、日月村	33
	信義鄉	人和村、同富村、地利村、自強村、明德村、望美村、愛國村、新鄉村、豐丘村、潭南村、雙龍村、羅娜村	62
		東埔村、神木村	94
	仁愛鄉	大同村、法治村、南豐村、中正村、互助村、新生村	46
		春陽村、親愛村、萬豐村、精英村、都達村	62
		合作村	94
		榮興村	126
		力行村*、發祥村*	136
		翠華村*	185
	鹿谷鄉	鹿谷村、初鄉村、彰雅村、廣興村、竹林村、竹豐村、和雅村、鳳凰村、永隆村、秀峰村、清水村、瑞田村	27
		內湖村	33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南投縣	國姓鄉	北山村、大石村	27
		國姓村、石門村、大旗村、北港村、 長流村、長福村、福龜村、乾溝村、 柑林村、南港村、長豐村	33
嘉義縣	番路鄉	下坑村、番路村、江西村、內甕村、 新福村、民和村、觸口村、大湖村、	27
		公田村、公興村、草山村	46
	大埔鄉	西興村、永樂村	46
		大埔村、和平村、茄苳村	58
	阿里山鄉	十字村、豐山村	62
		樂野村*	63
		山美村*、達邦村*、來吉村*	87
		中山村、中正村、里佳村、香林村、 茶山村	94
		新美村*	136
屏東縣	滿州鄉	永靖村、港口村	71
		响林村、里德村、滿州村、長樂村、 九棚村	83
		港仔村	95
	霧臺鄉	霧台村	46
		吉露村、好茶村、阿禮村	62
		佳暮村*、大武村*	87
	瑪家鄉	北葉村、佳義村、排灣村、涼山村、 瑪家村、三和村	46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屏東縣	泰武鄉	平和村、佳平村、武潭村、萬安村、佳興村、泰武村	46
	來義鄉	丹林村、文樂村、古樓村、來義村、南和村、望嘉村、義林村	46
	春日鄉	七佳村、歸崇村、力里村、古華村、春日村、士文村	46
	獅子鄉	楓林村、獅子村、內獅村、南世村	46
		丹路村、竹坑村、草埔村	62
		內文村	94
	牡丹鄉	石門村、牡丹村、東源村、四林村、旭海村、高士村	94
	三地門鄉	三地村、口社村、安坡村、馬兒村、達來村、德文村、賽嘉村、青山村、青葉村	46
		大社村	62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英士村、崙埤村、復興村、寒溪村	46
		茂安村、樂水村、太平村、四季村	62
		南山村	94
	南澳鄉	東岳村	46
		武塔村、金岳村、南澳村、碧候村	62
		金洋村、澳花村	94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花蓮縣	花蓮市	主力里、主安里、主和里、主睦里、主信里、主商里、主勤里、主義里、主農里、主學里、主權里、民有里、民生里、民政里、國防里、國治里、國威里、國風里、國盛里、國富里、國華里、國裕里、國魂里	0
		主工里、民運里、國興里、主計里、民心里、民主里、民立里、民孝里、民享里、民治里、民族里、民勤里、民意里、民德里、民樂里、民權里、國光里、國安里、國強里、國福里、國慶里、國聯里	27
	鳳林鎮	大榮里、北林里、林榮里、長橋里、南平里、鳳仁里、鳳信里、鳳智里、鳳義里、鳳禮里、山興里、森榮里	27
	玉里鎮	三民里、大禹里、中城里、永昌里、松浦里、長良里、泰昌里、國武里、啟模里、源城里、樂合里、東豐里、觀音里	27
		春日里、德武里	33
	新城鄉	大漢村、北埔村、佳林村、康樂村、順安村、新城村、嘉里村、嘉新村	27
	吉安鄉	北昌村、宜昌村、南昌村	0
		仁里村、干城村、仁安村、仁和村、太昌村、永安村、永興村、光華村、吉安村、東昌村、南華村、勝安村、福興村、慶豐村、稻香村	27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花蓮縣	壽豐鄉	光榮村、共和村、志學村、壽豐村、豐山村、豐坪村、豐裡村、月眉村、平和村、池南村、溪口村、樹湖村、米棧村、鹽寮村	27
		水璉村	33
	光復鄉	大平村、大同村、大安村、大馬村、大華村、大進村	27
		北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大全村、大富村、大興村、大豐村、東富村	33
	豐濱鄉	新社村、磯崎村、豐濱村	46
		港口村、靜浦村	58
	瑞穗鄉	瑞穗村、舞鶴村	27
		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瑞北村、瑞良村、瑞美村、瑞祥村、鶴岡村	33
		奇美村*	71
	富里鄉	永豐村、東里村、富里村、富南村、新興村、石牌村、竹田村、吳江村、明里村、學田村、豐南村、羅山村	27
		萬寧村	33
	秀林鄉	文蘭村、秀林村、佳民村、景美村、銅門村、水源村、崇德村	46
		和平村	62
		富世村*	63
	卓溪鄉	太平村、卓清村、卓溪村、崙山村、立山村、古風村	46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西林村、見晴村、明利村、紅葉村	46
		馬遠村	62
臺東縣	臺東市	大同里、中山里、中心里、中正里、仁愛里、民生里、民族里、自強里、興國里	0
		文化里、鐵花里、中華里、四維里、民權里、永樂里、光明里、成功里、卑南里、岩灣里、東海里、知本里、南王里、南榮里、建國里、建業里、建興里、馬蘭里、康樂里、強國里、復國里、復興里、新生里、新園里、新興里、豐田里、豐年里、豐谷里、豐里里、豐原里、豐榮里、豐樂里、寶桑里、建和里、建農里、富岡里、富豐里	27
	成功鎮	博愛里	46
		三仙里、三民里、忠仁里、忠智里、忠孝里	58
		和平里、信義里	71
	關山鎮	中福里、月眉里、里壠里、新福里、德高里、豐泉里	27
		電光里	33
	卑南鄉	太平村、利嘉村、東興村、初鹿村、美農村、賓朗村、利吉村、泰安村、富源村、溫泉村	27
		明峰村、嘉豐村、富山村	33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臺東縣	大武鄉	大鳥村、大竹村	58
		大武村、尚武村、南興村	71
	東河鄉	都蘭村、興昌村、隆昌村	46
		泰源村、北源村、尚德村、東河村	58
	長濱鄉	寧埔村	33
		竹湖村	46
		忠勇村、長濱村、三間村	58
		樟原村	71
	鹿野鄉	永安村、瑞和村、瑞隆村、瑞源村、 瑞豐村、龍田村	33
		鹿野村	46
	池上鄉	大坡村、大埔村、富興村、新興村、 萬安村、福文村、福原村、慶豐村、 錦園村、振興村	27
	延平鄉	永康村、武陵村、桃源村、鸞山村	46
		紅葉村	62
	海端鄉	崁頂村、海端村、廣原村、加拿村	46
		霧鹿村	62
		利稻村*	87
	達仁鄉	土坂村、台坂村	62
		安朔村、南田村、森永村、新化村	94
	金峰鄉	正興村、新興村、嘉蘭村	46
		賓茂村、歷坵村	62
	蘭嶼鄉	東清村、紅頭村、朗島村、椰油村	62

縣	鄉	村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大王村、泰和村、北里村、華源村、 三和村、美和村	27
		香蘭村	33
		金崙村	46
		多良村	5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202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案件列管編號：104322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於104年6月2日為本局桃園分局警員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
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
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752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違反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00967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訴字第10500803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770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興仁里、霄裡里、大竹里、瑞德里、白鷺里、大和里、大

華里、福興里、瑞豐里、大正里、廣德里、茄荖里及廣興里」等13里部分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14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5年3月28日桃市德戶字第105000266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八德區「興仁里、霄裡里、大竹里、瑞德里、白鷺里、大和里、大華里、福興里、瑞豐里、大正里、廣德里、茄荖里及廣興里」第13里部分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14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00975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

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秘字第1050063094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
- 二、前揭道路寬度定義：道路寬度係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秘字第1050063263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
- 二、前揭道路寬度定義：道路寬度係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秘字第1050063268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
- 二、前揭道路寬度定義：道路寬度係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秘字第1050063271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
- 二、前揭道路寬度定義：道路寬度係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秘字第1050063278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本市市區道路。
- 二、前揭道路定義：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秘字第1050063282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本市道路側溝管（纜）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756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0766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工廠巡查工作。

(二)針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所列管之設備元件進行檢測，以掌握揮發性有機物之逸散情形。

(三)協助審查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製造業、合成皮製造業及膠帶業等行業別法規規範之申報資料。

(四)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專案管制。

(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資訊系統更新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

(七)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宣導、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八)推動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工作。

(九)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作業。

(十)協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24日起至106年3月23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薛加湧，電話：03-3386021分機1219。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0771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 (二)生煤、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 (四)固定污染源輔導、監督定期檢測及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 (五)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 (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申報輔導、審查、催繳、現場查核、通知、帳目核對及資料管理。
- (七)辦理公私場所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案件之審查及公私場所申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自廠係數建置案件之審查。
- (八)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工作。
- (九)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查核及管制作業。
- (十)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執行現場巡查作業。
- (十一)協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23日起至106年3月22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顏振華技正，電話：03-3386021分機120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66066號

附件：

主旨：預告劃定觀音溪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0三0一0八六一二B號公告辦理。

三、「觀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二)聯絡人：鍾佩穎小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

(五)傳真：(03)333-3878。

(六)電子郵件：00403@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觀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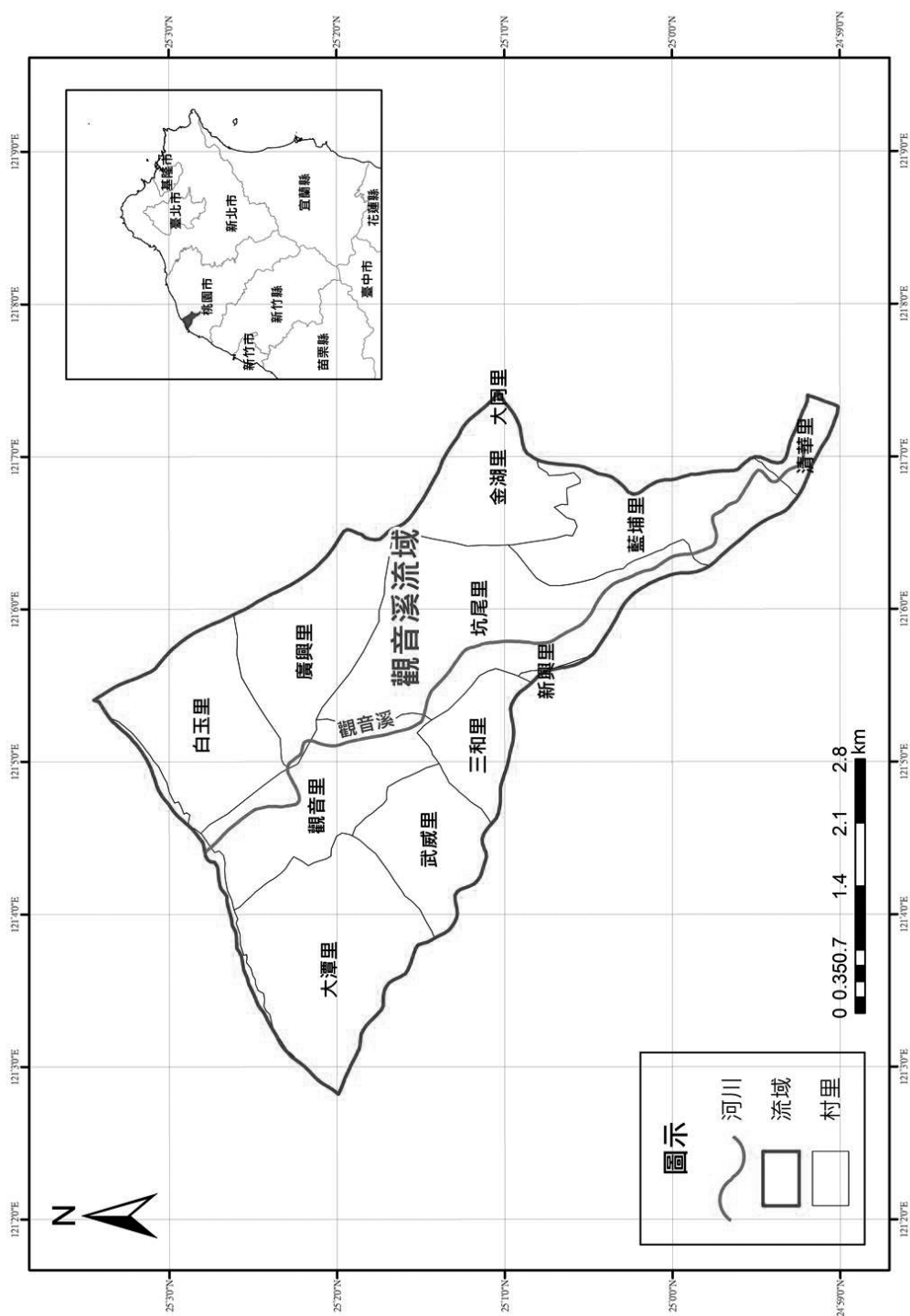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零三零一零八六一二B號公告，將桃園市轄管河川觀音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委由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

桃園市觀音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本府為保障觀音溪水系之正常用途，經檢討觀音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爰擬具「觀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共計四項，其重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草案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草案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草案第四項)

觀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主旨	說明
劃定觀音溪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六一二B號公告辦理。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目的：確保觀音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包括觀音溪及其支流如附圖（流域面積十四點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本市觀音區及新屋區之部分，各里名稱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依觀音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觀音溪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圖 觀音溪水區範圍圖

附表一 觀音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域	里 別
觀音區	白玉里、廣興里、觀音里、大潭里、武威里、三和里、新興里、坑尾里、金湖里、大同里、藍埔里
新屋區	清華里

附表二 觀音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流別	河川			
主流	觀音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丙類	七點八公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8094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莊文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莊文彬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55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45號（換發）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650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路(坑口里)、安中街(內厝里)、公館街(長興里)、山

鼻中路(山鼻里)及原中正路83巷延伸命名桃園街(南榮里)」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蘆竹區公所105年3月17日桃市蘆民字第105000759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3月28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坑口路：該路段起點為坑菓路(15鄰頭前27之2號前)，迄點為山菓路(坑子口圳往大園區菓林里約50公尺處)，長約400公尺，寬約8公尺。

(二)安中街：該路段起點為長安路二段236號旁，迄點為中謹工業廠房街尾，長約274公尺，寬約10公尺。

(三)公館街：該路段起點為長興里第1鄰52之1號前，迄點為大園區菓林里交界處(公館)，長約1000公尺，寬約3至6公尺。

(四)山鼻中路：該路段起點為南山路三段173號旁(入口)，迄點為迴轉至南山路三段(出口)，長約320公尺，寬約6公尺。

(五)桃園街延伸命名：該路段起點為中正路與中正路83巷口，迄點為中正路83巷5號前與桃園街交接處，長約100公尺，寬約8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7925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及田心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2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05年3月29日桃市溪戶字第105000174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及田心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2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0769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協助辦理「105年度毒性空氣污染物稽查管

制計畫」。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針對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稽巡查作業。
2. 協助機關初審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請文件。
3. 勾稽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並協助完成稽查處分作業。
4.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防治或輻射災害等相關業務或法規說明會。
5. 協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辦理臨場輔導作業。
6. 主動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
7. 辦理運作廠商及聯防組織間無預警測試。
8. 列管廠商通聯測試。

(二) 毒化災環境事故災害應變。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16日起至106年3月15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魏永信，電話：03-3386021分機120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756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836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

行管理要點」、「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與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旨揭要點與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與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847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

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50079693號

附件：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及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
 - （二）聯絡人：謝佳娟。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68。
- (五)傳真：03-3313597。
- (六)電子郵件：096056@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出租或委託對象之資格、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經營效率，提升經營績效，特針對出租或委託對象資格、辦理程序、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爰擬具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對象、方式及租賃期間。(草案第二條)
- 三、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之對象及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公有零售市場之租金或營運權利金之計收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開始營業及展延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委託經營期間之建築執照起造人。(草案第六條)
- 七、委託經營期間經營管理者所需負擔之經費。(草案第七條)
- 八、營業種類限制。(草案第八條)
- 九、經營管理者應要求攤商遵守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對象，應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限。 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應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租賃期間為三個月至五年，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租賃期間未違反契約者，得申請續租，續租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一次為限。 為舉辦公益活動、展覽、展售、集會、演說或其他臨時性使用，得於使用前十五日申請租用公有零售市場，租賃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再申請續租。	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對象、方式及租賃期間。
	第三條 受委託經營管理公有零售市場者(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應以法人、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為限。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之對象及程序。

	第四條 公有零售市場出租之租金率、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依桃園市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期間，應依該案件現金流量特性及民間合理投資報酬率計收營運權利金。	公有零售市場之租金或營運權利金之計收方式。
	第五條 公有零售市場之承租人或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生效日起四個月內開始營業。但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經營管理者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開業或需暫停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四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開始營業及展延期限。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零售市場之增建、修建、改建或整修工程涉及建築執照申請，應以本市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及相關費用應由經營管理者負擔，興建完成後本市取得所有權。	委託經營期間之建築執照起造人。
	第七條 委託經營期間，除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公有零售市場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等之維修費、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或申驗費、水電費及其他使用管理衍生之費用等，均由經營管理者負擔。但不可抗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委託經營期間經營管理者所需負擔之經費。

	第八條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項目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本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相關規定之種類設置。 經營管理者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營業種類限制。
	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於委託經營期間應要求攤商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妨礙交通、公序良俗、居家安寧、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衛生或相關行為。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物品、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稽查。 四、其他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約定事項。	經營管理者應要求攤商遵守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218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朱○○於104年12月18日在桃園市桃園區○○路○○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受處分人未滿20歲，為符合程序，旨揭處分書應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朱○○，惟該法定代理人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上開法定代理人朱○○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潘信凱)。

局長 黎文明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2003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中華勞動學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依據：「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部重新指定中華勞動學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自105年4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2年。

部長 鄧振中 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500858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構）懸帳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處理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機構懸帳處理原則」，旨揭處理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處理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717

【裁判日期】1050325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717號

被付懲戒人 黃○○

廖○○

余○○

楊○○

鍾○○

蔡○○

白○○

張○○

陳○○

陳○○

田○○

李○○

柯○○

黃○○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陳○○均休職，期間各陸月。

余○○、白○○、柯○○各降貳級改敘。

黃○○、廖○○、楊○○、鍾○○、蔡○○、張○○、陳○○、田○○、黃○○各降壹級改敘。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黃○○等14員，於98年至101年期間因怠於執行查緝賭博業務，又圖交差了事，為製作虛偽查緝績效，竟與從事違法經營賭博電玩之業者，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要求該集團提供績效，從而庇護該集團非法營業，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8月29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全案確定（其中警員白○○因提起上訴致尚未判決確定）。
- 二、本府警察局考量前述黃員等14人，均有違法失職情事，爰報請本府移付懲戒。經審酌黃員等14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且涉同一案，爰依同法第8條、第19條規定移送貴會審議。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8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14387號、14388號、14389號、14390號、15821號、21823號、102年度偵字第 666號、1020號、1443號、1450號、4235號、4236號、4237號、4239號、17353 號、

17354 號起訴書。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10月20日桃院豪刑善102原矚重訴1字第1040022418號函、104年9月2日桃院勤刑善102原矚重訴1字第1040017652號函、104年10月5日桃院豪刑善102原矚重訴1字第1040020448號函、104年9月14日桃院勤刑善102原矚重訴1字第1040053876號函、104年10月30日桃院豪刑善102原矚重訴1字第1040023962號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黃○○、廖○○部分：

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申辯人於99年9月17日前往桃園縣八德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八德區）旺旺便利店內，要求該店店員提供績效，並在該店員轉知謝○○所屬之本案賭博集團後，隨即於中壢市○○○○○○○○區○○○路之某早餐店內查獲謝○○集團所提供之人頭，即同案被告孫○○與一台賭博機檯，將查獲之機檯與孫○○帶回派出所製作虛假之筆錄，並移送至桃園地檢署，案經桃園地院一審判刑確定後，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1. 申辯人與該賭博集團並無關聯

桃園地檢署因另案查獲張○○涉犯賭博罪之案件，發現本案謝○○集團與轄區員警勾結。以包含孫○○在內之人頭協助員警製作不實績效之情形，進而懷疑曾移送過孫○○之申辯人，亦可能有與謝○○集團勾結。實際上，本件申辯人均是依法辦事，賭博集團成員是否找人頭頂罪或是製作假案，申辯人完全不知情。申辯人坦承因見獵心喜，對疑點未多加查證，故而落入「勾結」等圈套。申辯人與該集團成員無一人熟識，如何勾結？法庭上認罪協商原因甚多，申辯人在此不再論述。更甚者，申辯人若確與賭博集團配合，不可能數年來，僅偵查此一案件。

2.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偵辦該賭博案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

請貴會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二、鍾○○部分：

申辯人從事公務人員三十年，為了一件長官拜託的案件，犯了公務員交差了事的績效，使得申辯人背著偽文官司的罪。這四年來官司纏身，力不從心，身心力疲，各個長官避而遠之，使得申辯人接受了懲罰，往後的考績，年年乙等，金錢流失了數十萬元，且留下了人生的污點。但是犯了錯，就是要承認錯誤，勇於改過自新，面對今後的各種作奸犯科的案件，申辯人會以身作則，慎行必達，把每一件刑案不犯錯、不違法的辦好，讓社會治安、公序良俗能夠維持。申辯人生長在新竹縣的鄉下農家子弟，從事公務員三十年，從沒有接受廠商招待，也從沒拿過不該拿的錢，更沒有與不肖業者，掛勾。申辯人上有（22年次）85歲的母親、妻子無業，在家照顧老母親，小孩在學，房屋還在貸款，精神支柱全都壓在申辯人身上，懇請鈞長明鑑從輕卓處。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余○○、楊○○、蔡○○、白○○、張○○、陳○○、陳○○、田○○、李○○、柯○○、黃○○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依序分別於105年2月2日、105年1月30日、105年2月1日、105年2月16日、105年2月1日、105年1月29日、105年1月29日、105年1月30日、105年2月2日、105年2月1日、105年2月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余○○等均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楊○○前為桃園縣政府（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下同）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巡佐，嗣調任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被付懲戒人余○○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警員，嗣調任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被付懲戒人陳○○、田○○、陳○○均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警員；被付懲戒人蔡○○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警員，嗣調任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警員；被付懲戒人白○○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警員，嗣調任楊梅分局埔頂派出所警員；被付懲戒人張○○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警員，嗣調任楊梅分局警備隊隊員；被付懲戒人黃○○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警員，因商調，現擔任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臺北檢車段擔任技術人員；被付懲戒人鍾○○

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巡佐，嗣調任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巡佐；被付懲戒人黃○○、廖○○均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警員；被付懲戒人柯○○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巡佐，嗣調任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巡佐，被付懲戒人李○○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警員，嗣升任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巡佐。其等均明知警察負有查報取締賭博及其他桃園縣轄內犯罪偵查之權責，竟不依法執行職務，而分別為附表所示之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等罪之犯罪事實（編號1：蔡○○、白○○；編號2：黃○○、張○○；編號3：李○○；編號4：鍾○○；編號5：余○○、楊○○；編號6：黃○○、廖○○；編號7：柯○○、李○○；編號8：陳○○、陳○○；編號9：李○○；編號10：陳○○、田○○）。案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及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年度偵字第14387號、第14388號、第14389號、第14390號、第15821號、第21823號及102年度偵字第666號、第1020號、第1443號、第1450號、第4235號、第4236號、第4237號、第4239號、第17353號、第17354號）及移送併辦（102年度偵字第18773號），被付懲戒人黃○○、廖○○、余○○、楊○○、白○○、蔡○○、鍾○○、張○○、陳○○、陳○○、田○○、李○○、柯○○、黃○○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旋經該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嗣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黃○○、廖○○、余○○、楊○○、蔡○○、鍾○○、張○○、陳○○、田○○、黃○○均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被付懲戒人白○○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被付懲戒人陳○○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被付懲戒人李○○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共同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上開刑之宣告，均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被付懲戒人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共同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月；上

開刑之宣告，均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以上除被付懲戒人白○○提起上訴外，餘被付懲戒人部分均分別於104年8月20日及104年9月18日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4387號、第14388號、第14389號、第14390號、第15821號、第21823號及102年度偵字第666號、第1020號、第1443號、第1450號、第4235號、第4236號、第4237號、第4239號、第17353號、第17354號、第18773號（併辦）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2份），同院104年10月29日桃院豪刑善102原矚重訴1字第1040057099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白○○、余○○、楊○○、蔡○○、張○○、陳○○、田○○、黃○○均未提出任何申辯。而被付懲戒人鍾○○申辯意旨坦承上開違法失職情事，請求從輕處分等語。至於被付懲戒人黃○○、廖○○則均以未與賭博集團勾結置辯。惟查其等所為既經於刑案審理中承認犯罪，而得協商判決，所辯容屬圖卸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黃○○等14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又查被付懲戒人余○○曾於94年間因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違法行為，經本會議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白○○於101年間因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違失行為，經本會議決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陳○○於90年間因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違法行為，經本會議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以上有本會96年度鑑字第10998號、104年度鑑字第13030號、92年度鑑字第10090號議決書在卷可按。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等14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2條、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867701號

附件：國有更正管理表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編號HC020000262改制前龍潭鄉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713地號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及價金總額更正為新臺幣6,925萬1,112元。
- 二、更正本府前以102年9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20234631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編號HC080000083、

HC0800000842改制前大溪鎮南興段南興小段689地號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各更正為新臺幣163萬4,839元。

三、更正本府前以104年8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402142651號公告案附「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二次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編號HF07Z000020八德區竹園段407地號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更正為新臺幣3萬1,752元。

四、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及其利息保管款303專戶。

五、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六、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八、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更正管理表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 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HC0200000262	龍潭區	金龍段	1160-0000	15,244.05	祭祀公業 ○○○		全部 1/1	1020702	69,251,112	0	0		
HC0800000083	大溪區	南興段南 興小段	0689-0000	20,718.00	呂○○	桃園區○○○○○○○ ○○○番地	2/99	1020904	1,634,839	0	0		
HC0800000084	大溪區	南興段南 興小段	0689-0000	20,718.00	呂○○	桃園區○○○○○○○ ○○○番地	2/99	1020904	1,634,839	0	0		
HF0720000020	八德區	竹園段	0407-0000	196.32	株式會社 ○○○○○	台北縣○○○○○○○ ○○○○○	56/1568	1040812	31,752	0	0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074359號

附件：歷次公告及位置面積書圖

主旨：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登錄範圍。

依據：

- 一、桃園縣政府101年8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11061709號及103年7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30169624號公告。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 三、桃園市104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變更依據及理由：「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因部分建築（普濟路29、31號）經調查另屬大溪武德殿，經桃園市104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變更其登錄範圍，據此辦理公告。

二、位置或地址：

（一）原公告：大溪鎮普濟路5、7、17、19、21、23、25、27、29、31、52號、普濟路13巷1、2、3、5、6、7、9、11、13、15、17號，及23-1號後方2棟建築。

（二）變更公告：大溪區普濟路5、7、17、19、21、23、23-1、25、27、52號、普濟路13巷1、2、3、5、6、7、9、11、13、15、17號。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登錄本體及面積：

1. 原公告：本體如上開原公告之位置地址，面積未載明。

2. 變更公告：本體如上開變更公告之位置地址，面積詳如公告附件。

四、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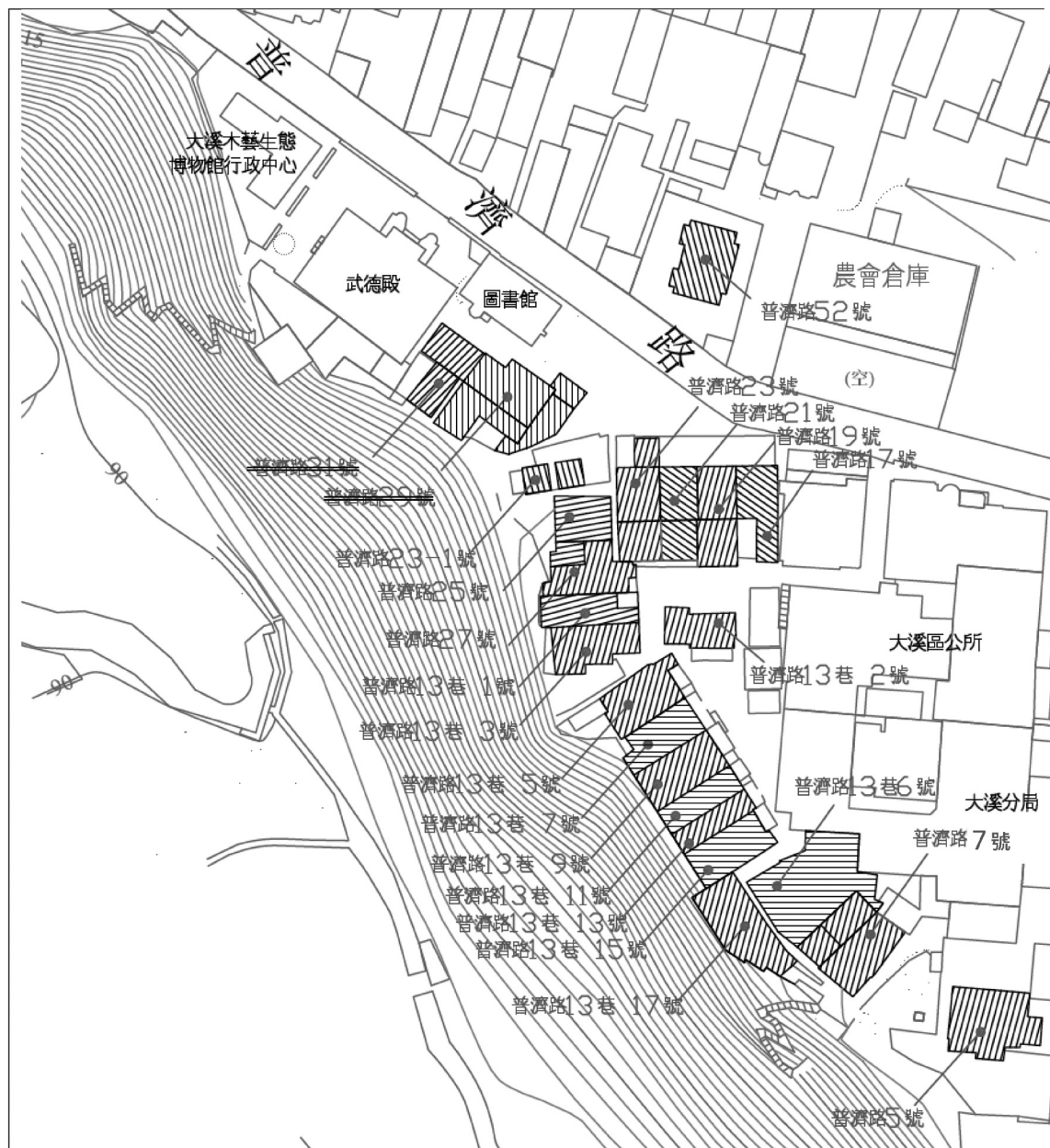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 面積一覽表

編號	門牌號	建築面積 (m ²)	備註
1	普濟路5號	約 107	101年登錄
2	普濟路7號	1F 約 153 2F 約 41.6	
3	普濟路17號	約 64.3	
4	普濟路19號	約 91.4	
5	普濟路21號	約 92.7	
6	普濟路23號	約 110	
7	普濟路23-1號	約 31	103年登錄
8	普濟路25號	約 64	101年登錄
9	普濟路27號	約 56	
10	普濟路52號	約 85	
11	普濟路13巷1號	約 84.4	

12	普濟路13巷2號	約 57.8	103年登錄
13	普濟路13巷3號	約 83.7	101年登錄
14	普濟路13巷5號	約 85.8	
15	普濟路13巷6號	約 90.1	
16	普濟路13巷7號	約 60.5	
17	普濟路13巷9號	約 72.8	
18	普濟路13巷11號	約 48.2	
19	普濟路13巷13號	約 37.1	
20	普濟路13巷15號	約 83.1	
21	普濟路13巷17號	約 49.5	
共計 約1607.4			

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 位置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08854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896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884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500923502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9061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平里、三林里及九龍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10日起整編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105年4月11日桃市龍戶字第10500021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平里、三林里及九龍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1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50073742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一期開發區)」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一期開發區)」興辦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楊梅區公所後棟3樓第一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
- 四、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機關及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0847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機車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後續擴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場站與道路之機車攔查及排氣檢驗作業。
- (二)機車排氣煙度(不透光率)檢測作業。
- (三)通知機車車主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四)機車定檢站查核及評鑑作業。
-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專案計畫。
- (六)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法令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26日起至106年3月25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黃敬茶，
電話：(03)3386021轉123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088244號

附件：

主旨：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桃園區西埔里活動中心。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867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903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更正 第105年第7期 第194頁

原文：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修正：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4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